

宣
興
縣
商
民
協
會
彙
刊



講 義

建築施工技術

下 冊

清華大學土木系施工教研組編譯

同濟大學翻印

1955. 9.



宜興縣商民協會彙刊目次

敘言

圖一 (宜興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第一屆常會攝影)

圖二 (宜興縣商民協會各區鎮分會區域圖)

發刊辭

規程

宜興縣商民協會章程

宜興縣商民協會會議規則

宜興縣商團章程

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組織大綱

調查日貨及處罰條例

表類

會員一覽表

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一覽表

紀律裁判委員及候補委員一覽表

各區鎮分會一覽表

各區鎮分會籌備處一覽表

宣言

本會發起宣言

徵求會員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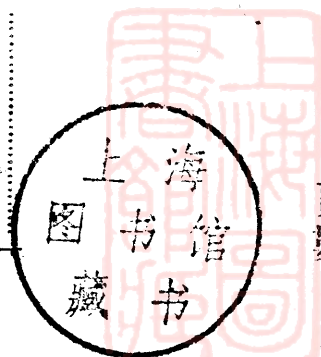
目次

頁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3 93908



一四六七

162944

徵求會員啓事二..... 十八

爲抽收房租一成撥充商團經費宣言..... 十九

五卅紀念日宣言..... 十九

反日運動大會宣言..... 二十一

徵求商團團員宣言..... 二十二

發起商團慰勞紀念大會宣言..... 二十二

講演

五卅慘案的因因果果..... 二十三

會議錄

執行委員會第一屆常會紀錄..... 二十六

執行委員會第二屆常會紀錄..... 二十七

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二十八

執行委員會第三屆常會紀錄..... 二十八

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二十九

執行委員會第四屆常會紀錄..... 三十

執行委員會第五屆常會紀錄..... 三十

執行委員會第六屆常會紀錄.....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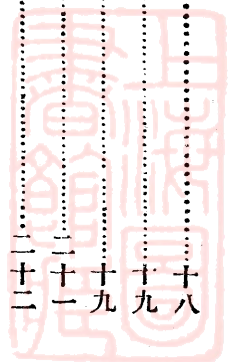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三十二

執行委員會第七屆常會紀錄..... 三十二

執行委員會第八屆常會紀錄..... 三十三

執行委員會第九屆常會紀錄..... 三十三

執行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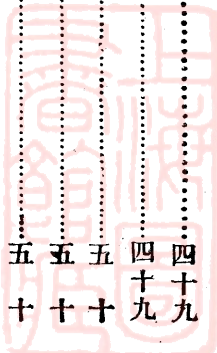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會第十屆常會紀錄……………三十五
 執行委員會第五次臨時會議紀錄……………三十六

大事記……………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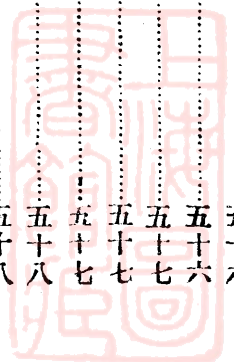
公牘 擇要摘錄

函縣黨部縣政府(報告籌備經過情形請予查照指導由)……………四十五
 函各區鎮商民代表(促組分會並告縣會籌備經過情形由)……………四十五
 函各業代表(請出席聯席會議積極徵求會員由)……………四十五
 復縣黨部(說明會員錄未便送陳緣由並歡迎派委參加籌備由)……………四十五
 函各區鎮商民代表(再促組織分會並報告籌備經過情形由)……………四十六
 函全體會員(通知成立大會日期由)……………四十六
 覆縣黨部(請于大會日蒞臨指導由)……………四十六
 函縣黨部(關於選舉上之商權去函解釋由)……………四十六
 函各委員(通知當選由)……………四十七
 函各委員(通知第一次常會日期由)……………四十七
 函江南各縣商民協會(報告本會成立並附委員一覽表由)……………四十七
 呈江蘇省政府政務委員會黨部商民部(呈報成立請予鑒核備案由)……………四十七
 函縣黨部商民部(請填給證明書持赴各區鎮組織分會俾免誤會由)……………四十七
 函縣政府(為抽收房租撥充商團經費請出示佈告由)……………四十八
 函鎮江商民協會(復告組織情形由)……………四十八
 函各張濟周鐵大浦湖浚丁山分會(速將籌備情形呈報俾便派員組織由)……………四十九
 函各商號(參加五九國恥紀念大會並休業半日由)……………四十九

函清黨改組委員會(檢送會員名冊請予審查備案由)	四十九
函各商號(依法貼用印花由)	四十九
函縣政府(轉報蜀山被劫請派員履勘由)	五十
函各會員(參加五卅紀念並用白布繕寫標語懸掛由)	五十
函任振采(勸募特捐購辦商團械彈由)	五十
函縣政府(陳述募集剿匪特捐困難情形由)	五十一
代電南京蔣總司令(請轉飭揚州何總指揮鎮江余師長駐宜方連免于調防由)	五十一
呈江蘇財政廳(請查照舊案核撥繭捐公益附捐由)	五十一
代電新聞報館(轉告全國各界一致作反日運動由)	五十二
函各機關(通知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成立並請隨時指導由)	五十二
函復縣女師學生會(對於擾亂學生宣傳反日運動之夥友已加懲處由)	五十二
函上海民衆對日經濟絕交大同盟委員會(徵求各項調查表式由)	五十二
布告(關於對日經濟絕交各項辦法由)	五十三
呈江蘇省政府暨民政廳(附陳本會章程及一覽表再請鑒核備案由)	五十三
函縣公安局(為創辦人力車公司請為協議見復由)	五十四
函縣政府(陳述續認二五庫券數目并為難情形由)	五十四
函印花稅支處(關於爆竹來源及實銷情形由)	五十四
函縣黨部(為印花請願事請予察核保護由)	五十五
公安局	
電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省黨部商民部全省印花稅處(為印花風潮請予撤徵徐淵以平衆忿由)	五十五
呈縣政府(為印花風潮續陳事實請予併案轉呈由)	五十五



呈縣政府省政府民政軍事建設廳(爲商團改組請予鑒核備案由).....	五十五
函新申兩報(聲明報載宜興印花稅局被毀一則全非事實由).....	五十六
函各執委(請將軍需借款按額清繳由).....	五十六
呈縣政府(請將軍需借款按額清繳由).....	五十七
函縣政府(借撥繭捐附稅由).....	五十七
函 ^{武進縣商會} _{無錫縣商民協會} (詢問房租徵收標準由).....	五十七
函各商號(徵收北伐房租標準由).....	五十八
函建設局(推定建設討論會出席代表由).....	五十八
令岳亭橋商民代表褚良若等(籌辦商團支隊據情咨請團部核辦由).....	五十八
呈縣政府(彙報各商家被劫損失請予轉報由).....	五十八
呈縣政府(本會被共匪搗毀損失請予轉呈由).....	五十九
函縣政府(議決籌集商團經常經費請予出示布告由).....	五十九
函建設局(辦理註冊非本會職權由).....	五十九
函各執委(請將用存印花送會向省處掉換新花由).....	五十九
呈江蘇全省印花稅處(請予按額掉換新花由).....	六十
函 ^{米業茶業代表} _{三輪局} (帶收商團經費准予十二月一日實行由).....	六十
函各機關各法團各區鎮分會支隊(通知商團慰勞紀念會開會日期由).....	六十一
代電熊副軍長(請調回分駐武溧二連不必加派其他軍隊由).....	六十一
呈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敘述本會成立經過情形請予鑒核轉報由).....	六十一
函溧陽縣商會(覆告印花稅辦理情形由).....	六十二
函各區鎮 ^{分會} _{籌備處} (再催填列表格由).....	六十二
函各商號(元旦日一律懸旗誌慶由).....	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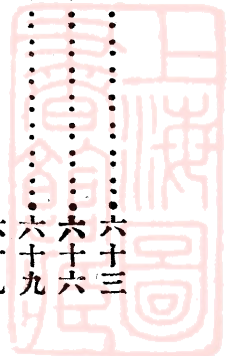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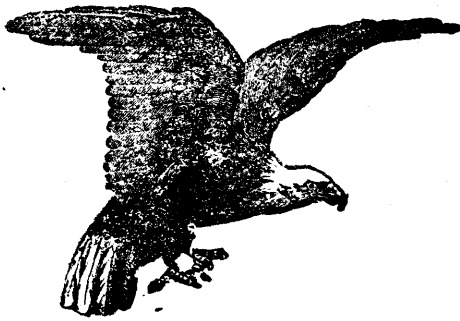


附錄

目次

收文一覽	六十三
發文一覽	六十六
經常費收支決算	六十九
臨時費收支決算	六十九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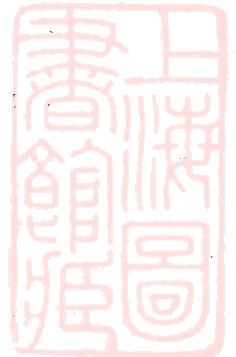
叙言

丁二十世紀重商之時代非合羣德羣智羣力急起圖功何以戰勝於商界且不特一時戰勝已也國計之盈虛民生之休戚以及社會上形形色入境觀風靡不重視夫商務此史遷貨殖之傳亞丹原富之篇所由昉歟吾宜商會之設垂三十年率厭厭無生氣自黨國淳興與民更始青天白日之旗招颺於境內商協會遂乘時而產生其間分子之純粹規律之謹嚴聯合勞資同趨正軌駕乎農工各界而上以故閱時未久成績已彰去冬十一月一日共黨之變闔城騷然當赤燄迷漫岌岌不可終日商團振臂一呼雲合響應卒使黨徒遠竄轉危爲安吾儕得以稍蘇喘息者則皆商團保障之力而協會諸君子發蹤指示其功不可沒也今者彙刊告成都爲一冊圖表紀錄先以規程參以講演而往來之公牘附焉觀其體例之分明可信精神之團結循是以往舉平日重商之主義益發揮而光大之所謂合羣德羣智羣力以戰勝於商界而國計民生之大兼顧統籌可爲各界和平之先導吾邑前途實利賴之敢貢數言以當息壤

民國十有七年二月程適

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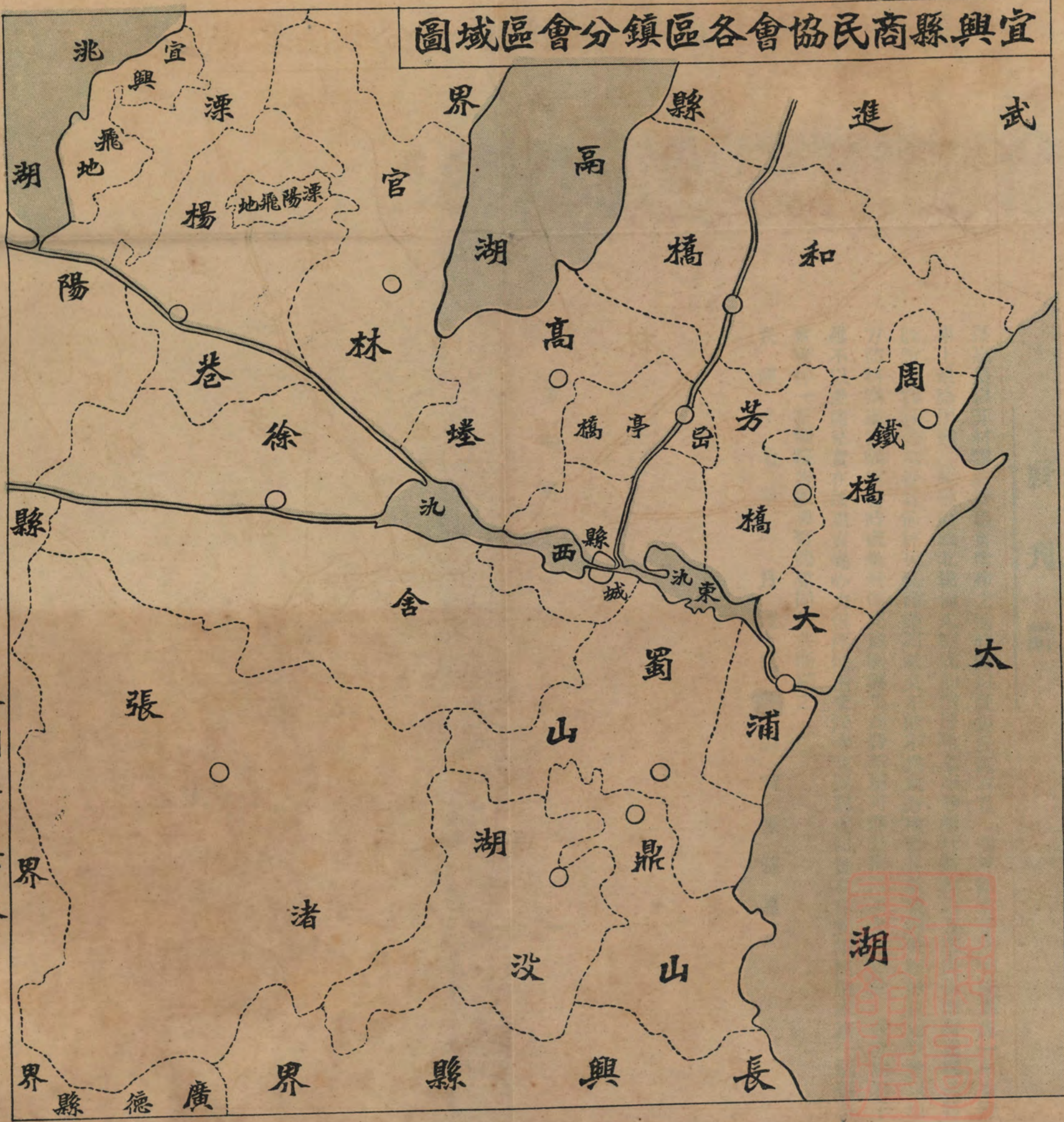
言



宜興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第一屆常會攝影
四月



宜興縣商民協各區鎮分會區域圖



製圖者吳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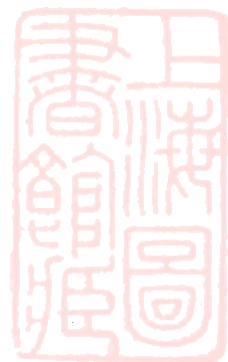


發刊辭

孫惠猥以菲材謬膺縣協會常務之選時時以綆短汲深有負 商界諸君子之委託爲慮一年來辦事上最感困難者厥唯財政北伐尙未完成如捐房租募庫券推行新稅以及軍需供應對黨國義務既誼不容辭念及吾宜節經兵燹商業凋敝又不能不爲地方稍留元氣統籌兼顧煞費周章重以地方防務空虛赤燄匪警時虞暴發擴充商團籌集經費苟屬可能範圍罔不全力以赴 商界諸君子雖不以愚庸見責在孫惠實覺心力俱瘁愧慚交深幸改選期近卸責有日爰集簡牘成茲一編藉將會務作一整個報告願與吾商界同仁共商權之

民國十七年一月澄江 廸吉夏孫惠

發
刊
辭



規程

●宜興縣商民協會章程

▲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屆執委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商民協會章程組織之定名宜興縣商民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商民共謀幸福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本縣境內商人在十六歲以上依照本會章程無

商民協會第一條各款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會員二人負責之介紹

(二)填寫志願書

(三)經執行委員之通過

(四)領取會員證章

第五條 會員權利如左

(一)有請求本會向政府力爭取消該行苛稅雜捐之

權利

(二)會員有受屈事情有請求本會力爭伸雪之權利

(三)會員與會員間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為排

規程

解之權利

(四)土貨商會員如土貨出品達到足供該地銷售有餘時有請求本會通令該行會友一致不賣該地

品價相同之洋貨之權利

(五)本會如有合作銀行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最低

利息借貸之權利

(六)在本會如有報紙雜誌等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

廉價廣告之權利

(七)在本會如有購買合作社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

廉價買賣貨之權利

(八)在本會如有商業學校設立之處會員及其子弟

有享受入學免費及減費之權利

(九)在本會如有智德體美等娛樂機關設備之處會

員有享受應用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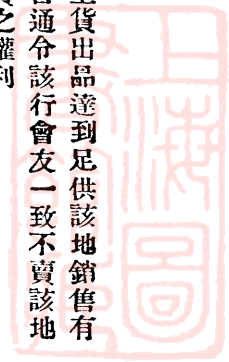
(十)會員大會中會員皆有發言權建議權表決權

(十一)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本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第六條 會員義務如左

(一)要遵守本會章程

(二)要遵守本會決議



規程

(三)要按月繳納月費

(四)要依時間到會

(五)不得勾結帝國主義者軍閥貪官汚吏或土豪劣紳

紳

(六)不得壓迫工人農民

(七)不得破壞本會名譽

第七條

會員如有不履行第六條所列各義務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人數由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核准施行

第九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之訓令或各分會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十條

代表大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于一個月前通告各分會轉知各會員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職務如左
(一)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各部之報告

(二)決定本會進行計畫

(三)選舉縣執行委員紀律裁判委員及其候補委員並選舉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員並選舉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十二條

本會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每行一人紀

第十三條

律裁判委員五人候補紀律裁判委員三人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日常會務候補委員得出席會議但祇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及紀律裁判委員遇故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法充任之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第十七條

(一)設立全縣各鄉鎮及各行商分會并指揮其活動

動

(二)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分配工作(但須得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三)支配會費及財政

(四)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本會執行委員得分掌下列各部

第十八條

(一)仲裁部 辦理排解會員或非會員之一切爭執事宜

(二)教育部 辦理本會圖書演講及娛樂等事宜

(三)文書部 辦理本會文書事宜

(四)會計部 辦理本會財政事宜

(五)宣傳部 辦理宣傳三民主義及本會政策事宜

(六)組織部 辦理組織各分會事宜

本會執行委員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并將其工作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

宜

本會執行委員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并將其工作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并將其工作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九條 紀律裁判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執行委員會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 審查執行委員會各支部員之勤惰

(三) 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 監督各分會執行職務

(五) 接收各分會所上訴之案件並審判之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紀律裁判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第二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成立日開會員大會一次報告會務並誌紀念

第四章 分會

第二十二條 分會為本會基本組織由本會直接派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凡有五十家以上之村鄉市鎮及凡有五十商店以上之行頭皆得組織分會

第二十四條 分會得設執行委員五人至九人紀律裁判委員

三人受本會直接指揮執行會務

分會執行任務如左

第二十五條 (一) 實行本會議決案

(二) 排解會友糾紛

(三) 創設商民學校及增進商民智識各事宜

(四) 興辦合作事宜

(五) 徵求新會員

第二十六條 分會執行委員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並將工作情

形報告本會

第二十七條 分會執行委員及紀律裁判委員任期均為半年

第二十八條 分會會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討論會務進行計畫及選舉該分會委員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九條 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之決議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三十條 分會須服從上級會否則得取消而改組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對於各分會執行會之決議有抗議時如有五分一之贊成者得連署提出于上級會判決之

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分會之議決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會費

(一) 會員入會費

(二) 會員月費

(三) 特別捐與借款

第三十三條

(一) 入會費 普通商民一元或六角 商店職

工六角或三角 小販三角

(二) 月費 普通商民六角或四角 商店職

工四角或二角 小販二角

第三十四條 本會如遇有特別事故必須舉行特別捐及借款以作經費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並應提交代

表大會追認

第三十五條

會員如遇失業時得請求減免月費惟須得所屬分會或縣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第三十六條

本會收入所得依照下列原則分配之

- (一) 十分之二用於各分會
- (二) 十分之五用於本會
- (三) 十分之二用於省商民協會
- (四) 十分之一用於全國商民協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不妥處得提出全縣代表大會修正之

●宜興縣商民協會會議規則

▲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屆執委會通過

(一) 須准時到會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度

(二) 因事不能出席者應以書面向本會請假

(三) 凡遇執行委員缺席主席應於開會前宣佈並得以該業候補委員遞補入席

補委員遞補入席

(四) 執行委員須各按籤定位置入席

(五) 主席於發表意見時須退歸本席同時應由其他常務委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

(六) 入席後勿閒談

(七) 發言時須起立

(八) 議事時須待一人發言終結纔得繼續發言

(九) 議事須按照程序逐項討論如有臨時動議經五人以上之附議者得變更之

(十) 表決方法以起立定之

(十一) 議事未畢不得自由退席

(十二) 議事時不得隨意涕唾並不得吸食香煙

●宜興縣商團章程

▲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屆執委會通過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商團由縣商民協會組織之定名曰宜興縣商團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商團以保衛商市維持地方治安為宗旨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商團之組織如左

(一) 理事部

設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由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選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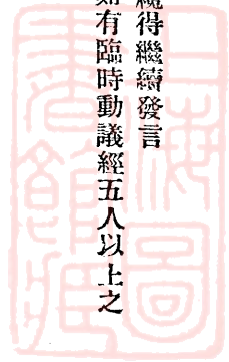
理事一年一任但連選得連任

理事一年一任但連選得連任

(二) 團務部

設團長一人由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選舉之

一年一任連舉得連任



教練長一人由團長商同理事聘請陸軍出身確具軍事學識者充任之

總隊長一人由團長聘任之

第四章

職任

理事部之職權如左

(一) 接納及採行縣商民協會關於本團之意見或議決案

(二) 商決關於防務上臨時緊急動議各項事宜

(三) 決定本團進行計劃

(四) 籌劃本團經費

(五) 分任文書庶務會計一切事宜

第五章

團務部團長教練長總隊長之職權如左

團長總理全團有統率各團員執行團務發佈命令之權

教練長有商承團長指揮及召集全團團員及負責教育管理之權

總隊長有商承團長指揮及召集全團團員並協助教練員教育管理之權

第五章 編制及定額

第六條 本商團在隊團員自總隊以下設隊長分隊長事務長各員均從團員中遴選由團長分別委充之

第七條 本商團團員以六十人爲一隊二十人以上爲一分隊

規程

第八條

另設游巡隊若干人
每一區鎮依照本團規定團員人數標準得成立隊或分隊由各該區商民協會分會組織之

第九條

各區鎮商團成立隊或分隊時應將組織情形報由團本部備案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團本部隨時調遣

第十條

各區鎮商團團員每年定期會操一次

第十一條

凡商人年滿十六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均有充當團員之義務其資格如左

(一) 確有商店職業者

(二) 體力強壯者

(三) 品行純潔者

第十二條

凡具右列資格志願入團者報名後經本團試驗合格填寫志願書發給制服符號槍械印須到團聽候編制服務

第七章

教程及畢業服務

第十三條

本商團團員之操防勤務學術課程均由團長教練長按照步兵應受之教育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商團團員以一年六個月爲教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由團長給予證書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商團團員畢業後以一年六個月爲服務期間平時每月會操一次有事與在隊團員同時召集一體

服務總計先後滿足三年者出團但遇地方發生特別事故在隊團員不敷服務時凡曾畢業之團員均得臨時召集之

第八章 賞罰

第十六條

團員於地方非常事故保護出力或因而受傷及殞命者除公議獎恤外並分別呈請 省政府褒揚其平時學行動篤或服務著有勞勳者當酌量記功或由團長給予特別獎狀並報明官廳備案

第十七條

團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命令除普通違犯過失酌量記過誥誡外其有犯左列之一者立即除名追繳軍械服裝畢業者併繳證書

(一)行檢不修損及公衆名譽者

(二)抗違命令者

(三)損壞槍械者

(四)無故連續曠課至十次以上者

第九章 槍械子彈之保管

第十八條

本商團團員在肄習期內領取槍枝子彈除由各該店經理簽名蓋章填具領銜證書存查外各店主經理對於團員槍械制服有檢查保管之責

第十九條

凡團員實習射擊及緊急警戒之際經商團教練長開明領用子彈數目由團長核准發給事後應照戰時及射擊管理規則將耗彈實數報明團長查核隨

第二十條

將餘存子彈收繳商團本部平時概不得領發團員所領槍械服裝畢業後應如數繳還團本部保藏如有損壞應責令賠償畢業後或遇有防務臨時再行發給

第十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商團經常及臨時經費由理事部商承縣商民協會會同各業籌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商團經費由商團理事部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及本團理事部團務部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月五日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縣商民協會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總務科 設主任一人為對外代表並開會時之主席設委員二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各項事宜

(二)宣傳科 設主任一人委員三人辦理關於反日運動及對日經濟絕交一切宣傳事宜

(三)調查科 設主任一人委員十一人辦理關於日貨現存及進出口各項調查事宜

(四) 糾察科 設主任一人委員二人辦理商民不服調查或不遵本會議決案時之檢舉事宜

(五) 執行科 設主任一人委員二人辦理存貨調查後之處理及奸民私運日貨發覺後之處罰事宜
本會除召集會議時全體委員均須出席外其各部主任應逐日駐會工作

第三條 關於調查事項及取締奸民條例另訂之

第四條 本大綱由全體委員會議後施行

● 調查日貨及處罰條例

▲ 七月十三日調查科委員會議通過

(一) 班船輪船到埠時須將信貨先交本會調查員檢查蓋戳後方得起運倘有不服調查即報警處理之

(二) 值日調查員聞班輪船到埠時迅速齊集辦公處出發檢查不得遲誤因循

(三) 值日調查員因事不到須有相當負責代理人不得任意推諉

(四) 各業已進日貨一律以售盡為度不得再進

(五) 已定未到日貨限七月十號運清逾限查出即將該貨封存本會聽候審查如日期不符即照下條辦理

(六) 逾限故意再進日貨查出即將該貨充公或封存本會聽候處罰

(七) 罰金以該貨價格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六為限

(八) 本條例即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修改之

本會製定標語之一

商民一致

團結起來

共謀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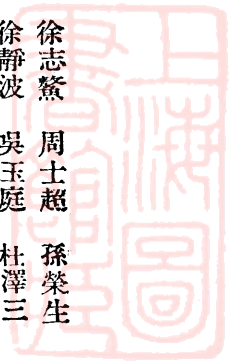
會員一覽表

類

●會員一覽表

過景壽	屠祥生	葉建侯	潘敬堯	吳彥甫	吳子厚
胡維治	姜雨生	凌潤甫	金筱山	葉道生	史葆辰
莊韻秋	史懷初	周鳳岐	沈春城	汪履郊	程靜波
袁叔良	汪顯庭	程厚徐	張全慶	董玉成	沈慎元
陳榮慶	曹順康	沈福元	張浩如	袁文錦	周倬雲
李椿年	陳祝平	吳伯吹	方起鵬	李慶曾	姜榮生
楊子炳	李蓮舟	徐少筠	以上典業		
沈輔之	張介眉	李寅生	吳馥蓀	談頌瑚	張雪莊
林鶴亭	以上鹽業				
夏迪吉	沙榮昌	沙春暉	殷博明	高智水	楊光照
楊延生	談良熙	張錦棠	張翼雲	徐福元	陳茂庭
邵洪培	楊景清	吳詒孫	張蓉壽	楊業初	故
以上錢業					
徐粹初	徐炳麟	張沛泉	趙友農	沈永泉	徐炳祥
任萃舫	曹仲彥	李興唐	吳福齋	潘馥蓀	基培森
周敬之	孫壽椿	卞道章	朱錫盤	方振鐸	尹諤
陳錦榮	焦光照	孫洪銓	許廉祥	胡仁俊	林中和
葉根培	周吉生	周聽根	徐兆榮	徐游翔	丁蓮生

徐東曦	吳鴻儒	丁學清	徐志鰲	周士超	孫榮生
吳榮生	董蘭文	楊淦生	徐靜波	吳玉庭	杜澤三
湯鑫甫	秦巧生	汪玉麟	王宅明	徐鴻大	嚴坤泰
李定甫	以上綢布				
程月如	吳慶齋	路仲新	吉松林	潘莒生	裴福如
程霞明	趙錫元	蔣銓生	許子鈞	史綬林	楊漢榮
陳福如	汪德明	吳蓮溪	吳質禹	徐憲民	吳鴻泉
湯子清	趙汝根	蔣志敬	魏濟棠	徐奎榮	徐棣華
徐錫彤	程雲卿	呂甲辰	任道南	楊西林	盧鶴泉
孟遂初	東庚生	徐育才	范惠棠	易永年	儲祖佑
黃泰生	湯衡如	孔柏生	張少琴	汪丹山	許順根
劉祐康	吳漢榮	方子均	華仲瀛	以上米業	
查蘭庭	王錫周	莫澍清	金鑫泰	趙滿能	陳有賓
王潤如	程嘉泰	吳旺根	吳理卿	吳煥文	孫柏生
汪萬程	金開泰	徐壽山	劉錦如	陳敬生	滕興邦
以上木業					
程祥初	吳漢章	方志林	倪葆芝	賀發祥	吳志鵬
王邦碩	王浩鑿	蔣永南	黃憲章	金文	曹企培
程肇陸	路泉大	蔣小棠	黃天霖	潘生安	孫大松



馮全生	郁聯科	徐祖同	許守澄	徐振初	陸桐柏
汪盤根	汪祖康	夏迪吾	洪維周	洪家勛	許潤樞
方瑞珍	劉宜壽	吳國豪	吳少游	王西庚	程紹基
李慎言	吳福初	萬福生	胡清華	黃啓元	嚴陞貴
葉遇春	曹永春	孫錦江	汪保安	陳炳根	何靜山
李臻瑞	呂益鄂	周春林	金錫和	楊宗佑	夏鳳翔
洪馮疇	陳萬全	尹金生	陸桐枝	儲福元	徐元奇
吳燮培	于魁升	陳志良	許金樞	李子培	趙晉鏞
路祖潤	韋林大	汪本善	孫耀芝	陳文江	欽西培
以上南貨業					
沈如松	史茂林	徐中俊	孫國榮	汪培生	陸惠芳
汪生林	郁棠芬	楊蕪苑	楊洁如	畢鴻勛	吳濂芬
吳濂隱	以上醬業				
陳克明	錢庚臣	徐聽川	徐潛齋	程嶽	嚴銓庚
羅福培	蔣恩保	潘奎生	朱小伯	余葆生	夏漢卿
楊煥章	曾起三	張振之	以上酒業		
沙瑞芝	唐玉湘	張寅山	費福生	張廣林	汪鶴鳴
錢元慶	汪振賓	王德慶	沈永熙	楊錦章	路開旉
路慶恩	何志尙	田錦成	路開祥	朱洽卿	路佑恩
張壽彭	章一清	潘政大	路金保	路開祺	王榮生
張南渭	徐榮慶	以上衣業			
湯選仁	葉魯生	葉執中	嚴正冠	方鳳初	徐紀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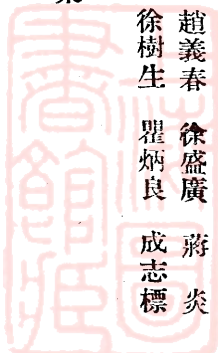
表 類

徐炳萱	徐沐林	吳壽林	浦蓮生	湯選卿	湯齡元
湯齡鴻	周金生	汪英	臧振聲	孫蘭甫	張鶴林
張順發	金永恬	羅渭生	以上洋廣業		
嚴子和	茹錦昌	程聽元	嚴培德	王金槐	吳祖奎
潘介年	曹景盛	史汝南	以上煤鐵業		
周善鎔	許仲寅	蔣錢生	李士才	楊松泉	黃洗塵
以上鞋革業					
洪福庸	洪新坦	柯鵬雲	張子餘	吳善友	方成基
黃善璋	洪安甫	方景山	余少甫	張翼德	洪玉樹
王懋候	劉富元	繆文林	吳如九	王有元	沈國霖
潘福官	陳奇官	吳耀庭	鄒雅堂	吳蘭生	吳志坤
吳祖培	沈玉成	以上茶漆業			
鄧濟陽	徐耀賓	蔣順發	查 斌	查劍侯	王吉安
王吉恩	查 佑	查玄之	查栢林	查玉如	查省之
仇迪煥	查明寶	王太平	唐萬榮	王祥蓉	劉宗明
吳硯初	查明清	趙寶生	王鑑和	以上土煙業	
俞錫盤	姚梧軒	李伯庭	朱正能	曹順奎	吳漢文
李伯龍	以上磁陶業				
王溥泉	吳子勉	史潤庠	史珊海	許伯秋	宋錦坤
戴金龍	吳鎮三	王志浩	吳鎮杭	陸寶善	李咄林
吳庚志	沈忠賢	楊伯章	繆慶生	張 鑫	潘景初
以上藥材業					

表類

- | | | | | | |
|-------|---------|-------|-------|------|-----|
| 李晉文 | 王善芳 | 李子清 | 趙憲卿 | 張良甫 | 朱渭卿 |
| 蔣樂山 | 以上紙箔香燭業 | | | | |
| 許鏡清 | 王效案 | 郁恂于 | 程塾莽 | 周組園 | 徐造南 |
| 徐漢清 | 朱志初 | 以上電燈業 | | | |
| 郭蔭棠 | 陳錫坤 | 周家陸 | 鄭福生 | 盛盤棠 | 戴挺川 |
| 章秋桂 | 章心桓 | 章森桂 | 吳樹芬 | 丁炳文 | 黃光奇 |
| 王金鵬 | 茅鴻鈞 | 鄭琳寶 | 朱步湘 | 王盤順 | 唐季林 |
| 以上銀樓業 | | | | | |
| 伍錦榮 | 湯介臣 | 丁南假 | 陳炳珠 | 戴士元 | 詹鶯榮 |
| 李郁文 | 史如珍 | 陳川林 | 以上地貨業 | | |
| 王守槐 | 汪洪貴 | 丁誠章 | 丁秉初 | 尤瑞洪 | 茹兆榮 |
| 蔣正祥 | 錢丙生 | 謝梅生 | 陳經生 | 尤瑞良 | 樂朝華 |
| 朱德隆 | 劉金城 | 以上飯館業 | | | |
| 顧同生 | 郁馴鹿 | 王允祥 | 盛長生 | 陳助和 | 曹五寶 |
| 王瑞雲 | 周景德 | 周連筱 | 以上茶館業 | | |
| 錢錦臣 | 鄺子厚 | 徐詩棧 | 史松濤 | 樂紹棠 | 陳金銓 |
| 柳祥林 | 姚金奎 | 以上旅館業 | | | |
| 陳繼昌 | 冷義甫 | 倪桂卿 | 吳鴻才 | 封學高 | 劉可城 |
| 陳金珍 | 黃清熙 | 陳企林 | 邢尙志 | 以上染業 | |
| 吳樂民 | 任咸甫 | 吳季香 | 吳慶和 | 徐遂初 | |
| 以上繭業 | | | | | |
| 鄭金山 | 陳鎔泉 | 周再華 | 吳啓貴 | 陳榮華 | 陳普增 |

職別	姓名	籍貫	職業	通訊處
常務委員	袁叔良	武進	典業	泰成分典
常務委員	夏迪吉	江陰	錢業	鼎康莊
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一覽表	姜書田	潘仰山	成松林	趙義春
	談福綬	成富林	王齋瑞	徐樹生
	徐志雲	以上腐業		瞿炳良
	王承蔭	馬驥昌	以上書業	成志標
	郁克儉	以上磚灰業		
	李榮德	以上麵業		
	何厚元	以上哺坊業		
	李玉庚	以上秤業		
	趙良生	以上紮花業		
	朱少秋	朱裕蓀	以上柴行業	
	徐德淦	徐德泉	秦開基	王春發
	袁瑞林	以上理髮業		孫元生
	史順生	陳堯生	以上棉花業	朱兆法
	徐良生	江鳳如	馮順榮	丁子清
	以上嫁裝業			倪兆霖
	儲瑞星	鮑生麟	夏松壽	蔣禎祥
				以上紙裝業



表類

部 育 教				部 傳 宣				部 織				組	常務委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駐 會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駐 會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駐 會 委 員	
史順生	鄭福生	查劍侯	許伯秋	李子清	錢錦臣	汪萬程	吳鴻才	伍錦榮	湯選仁	潘仰山	嚴子和	沙瑞芝	郁馴鹿	徐東階
宜興	宜興	安徽	宜興	武進	宜興	宜興	宜興	宜興	宜興	寶應	無錫	江陰	宜興	宜興
棉花業	銀樓業	煙業	藥業	紙箔業	旅館業	木業	染業	地貨業	洋廣貨業	腐業	煤鐵業	衣業	茶館業	綢布業
史永和	鄭慶餘	查正陽	種德堂	義泰祥	三新	大享	泰昌祥	復興順	湯永盛	番順興	裕成	鼎和裕	鳳陽樓	同人泰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部 作 合					部 裁 仲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駐 會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駐 會 委 員
趙憲卿	臧振聲	宋錦坤	路開祥	王守槐	吳善友	許仲寅	吳樂民	程祥初	徐亮生	陳克銘	吳濂芬	郁恂于	沈輔之	徐棣華
紹興	武進	宜興	宜興	宜興	安徽	宜興	宜興	宜興	宜興	宜興	宜興	宜興	嘉興	宜興
紙箔業	洋廣業	藥業	衣業	館業	茶漆業	鞋革業	繭業	南貨業	嫁裝業	槽坊業	醬業	陶磁業	鹽業	米業
和泰	立大公司	萬元坤	路恆裕	王復茂	德潤生	同興祥	永豐	久大	萬攸同	人春和	寶豐	耀宜公司	鹽公棧	通裕

●紀律裁判委員及候補委員一覽表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紀律裁判委員	職別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汪培生	楊煥章	楊光照	李椿年	姓名	徐靜波	吳蓮溪	徐祖同
徽州	宜興	武進	安徽	籍貫	宜興	宜興	宜興
醬業	槽坊	錢業	典業	職業	網布業	米業	南貨業
義泰	楊廣生	恆泰	泰來	通訊處	惠宜和	寶豐	恆隆盛

●各區鎮分會一覽表

會名	成立日期	組織情形	現在執紀常委員之姓名	會總員數	黨總員數	經費情形	工作情形
宜興縣商民	十六年四月	由各商行商店	執行委員 王仁甫 方峻嶽 姜祿高 黃錫甫 雷啓緒 俞叔泰 紀律委員 朱迪安 王耀庚 孟裕林 常務委員 吳純之 楊志廉 蔣嵩齡	二百三十一人	三分之一	由各商店擔任月捐	期滿正在改組因共匪暴動影響未能積極進行

宜興縣商民	協會楊巷分會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由各商行商店	由各商行商店小販混合組織
執行委員 王仁甫 方峻嶽 姜祿高 黃錫甫 雷啓緒 俞叔泰 紀律委員 朱迪安 王耀庚 孟裕林 常務委員 吳純之 楊志廉 蔣嵩齡	執行委員 王仁甫 方峻嶽 姜祿高 黃錫甫 雷啓緒 俞叔泰 紀律委員 朱迪安 王耀庚 孟裕林 常務委員 吳純之 楊志廉 蔣嵩齡
二百三十一人	一百七十八人
三分之一	無
由各商店擔任月捐	月捐分甲乙丙丁四種收入計每月四支十餘元每月五支十餘元不敷之款由各委員措墊
期滿正在改組因共匪暴動影響未能積極進行	(一)組織縣商團第五支隊 (二)建設水柵岸柵 (三)每週開演講會一次宣傳三民主義及本會進行事宜

表類

宜興縣商民協會徐舍分會	協和會橋分會
十 六 年 五 月	
先由前縣黨部第五區黨部召集商民推選出籌備委員十人	小員販混組合組織
李政 王蔚堂 李潤身 楊象春 王葆南 徐葆辰 紀律委員 何月溪 朱順福 查錦榮 常務委員 趙陽	江復生 紀律委員 朱卓堂 邵玉泉 黃德榮 常務委員 周康祺
八十七人	
十二一人	
會員僅納入會費不納月費另收特別捐每月向各商店按其資本徵收之月可三十元差足開支	
(一) 節開支 如演劇 等如縣 請求取 政府取 消雜稅 當蒙照 准餅行 准如行 帖六張 等辦消 創隊消 防隊消 組織商 社書報 人書報 刻正團 辦商團 支隊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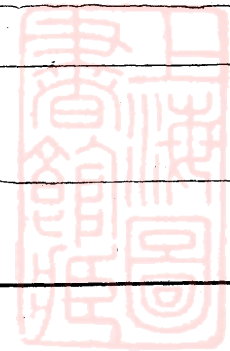
●各區鎮分會籌備處一覽表以籌備先後為序

宜興縣商民協會	會名
十 六 年 四 月	籌備日期
自籌備處成立後不久即未清黨影響全鎮行嗣復進	籌備情形
潘強民 盧允升 余文蔚 章雄甲	現在籌備員姓名
二百餘人	會員概數
由籌備員借墊	經費情形
尚稱信仰	商民對會意見

宜興縣商民協會	會名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籌備日期
由各商行自商動組織	籌備情形
周霖 李斌 潘企誠 潘榮博 紀律委員 胡夢彪 李樹芝 趙銘俊 常務委員 汪宏鍾	現在籌備員姓名
四十六人	會員概數
由會員月費充經常開支勉可應付	經費情形
(一) 組織商團第三支隊 (二) 辦理匪災善後	商民對會意見

協民商縣興宜	處備籌會分橋亭岳會協民商縣興宜	處備籌會分渚張會協
月四年六十	月四年六十	
開過籌備會 五次正在請 求縣會派員 組織適縣會	開過籌備會 五次正在正 式組織因清 黨停止	被匪洗劫山 中盜匪出殞 無常防務吃 緊商民均存 幕燕釜魚計 感無暇籌之 及此故迄未 成立
程雲生 童友泉 許桂生 馮培生	譚鑒民 裴雪大 褚良若	汪德本 程幼安 黃紹棠
十六餘人	十四餘人	
由籌備 員平均 負擔	由發起 人墊用	
非常信仰	多尚觀望	

高會協民商縣興宜	處備籌會分林官會協民商縣興宜	處備籌會分橋芳會
月四年六十	月四年六十	
開過籌備會 五次正在請 求縣會派員 組織適縣會 以清黨期內	開過籌備會 五次正在請 求縣會派員 組織適縣會 在清黨期內 以奉令停止 進行致未成 立	以在清黨期 內奉令停止 進行致未成 立
虞際唐 蔣福庭 秦鶴軒	孫集臣 儲伯勉 舒維祺	吳澤甫
十六餘人	十七餘人	
由籌備 員分別 墊借	由各業 湊集借 墊	
多數信仰	多數觀望	



表類

宜興縣商民協會	宜興縣商民協會周鐵橋分會籌備處	勝分會籌備處
六月十年	六月五年	
召集各業開 過籌備會三 次	開過籌備會 五次正在請 求縣會派員 組織適縣會 以清黨期內 奉令停止進 行致未成立	奉令停止進 行致未成立
查文錦 成毓文 陳允宜 陳伯藩 蔣錫珍	張曉軒 劉天覺 張壽哉	
一百餘人	十五餘人	
由籌備 委員暫 墊	由籌備 員平均 負擔	
觀望者多	多數信仰	

宜興縣商民協會	宜興縣商民協會大會分會籌備處	山分會籌備處
六月十年一	六月十年	
開過籌備會 一次	開過籌備會 一次	
陳維宜 陳介臣 史銘璽	徐荷培 方雲樑 朱鶴笙	
十七餘人	十五餘人	
由各業 分墊	由發起 人籌墊	
尚待積極宣傳	多數不甚明瞭	

分會籌備處

表類





十六



宣言

●本會發起宣言

現在青天白日的旗幟 已經飛揚招颺到我們宜興來了 各界民衆 都不期然而然的把熱烈歡騰的態度表現出來 這就是國民革命軍解除民衆痛苦的戰利品 宜乎不上一年由兩粵而湖廣而贛閩而江浙 統治全國的大半 快要直搗幽燕 統一全國了 我們宜興的商民 雖沒有直接受到洋商買辦的壓迫和痛苦 但是連年兵燹 弄到市况蕭條 百業停頓 我們安居樂業的商人 都爲了軍閥犧牲不少 還有那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 仗着軍閥的勢力「人爲魚肉我爲刀俎」 久已看慣聽慣 敲骨吸髓 是他們的長技 算不了一回事的 我們現在受了青天白日的洗禮 大家應得有澈底的覺悟 無畏的精神 和犧牲奮鬥的決心 一致團結起來 加入國民革命的陣線 做一番烈烈轟轟的革命工作 商民協會 就是領導商民革命的機關 所以有組織的必要 如果商民不加入商民協會 不擁護商民協會 雖不敢說他一定是反革命 至少可以說他是不革命 革命兩字 或者還有人不能了解 把武裝同志參加作戰的認爲是革命 認爲是革命的負責者 那就觀察得太不清楚了 要知革命二字 講得明白一些 就是感覺到我們自己生活上

的痛苦 用一種革命的手段來改良一下 使得我們大家可以享着安居快樂的生活 這就叫做革命 所以在前線作戰的武裝同志 他的責任 在打倒帝國主義 打倒軍閥 是掃除革命的障礙 是革命的手段 不是革命的目的 革命的障礙掃除了以後 我們革命的主義 怎樣使他實現 革命的新生命 怎樣使他滋長 全仗着後方的農工商各界民衆的努力和犧牲 決不是前綫的武裝同志所負得了的責任 商界的同胞們 認識了國民革命的眞意義 感覺到革命的需要 下了革命的決心以後 就應該快快加入我們商民協會 要知道商民協會是商民的大團結 是爲商民全部謀普遍的利益的 決不是爲少數人或少數業謀利益的 所以做錢莊當舖的大東家是商人 挑擔擔筐 沿街喚賣的 也是商人 在商民協會裏面 決沒有歧視和不平等的地方 商民協會的主持人 是委員不是會長 是多數人共同負責的 不是少數人獨裁或把持操縱的 商民協會所負的使命 一方面團結商民 解除自己的痛苦 增進自己的福利 一方面還得聯合農工學兵各界民衆 努力建設 使得我們革命的新生命 可以逐漸滋生長春起來 所以同時我們商民 應得有兩種新覺悟 (一) 從前商人的思想 是抱着

「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家瓦上霜」主義 我們宜興的商民 尤其是如此 現在再要抱了這種主義 却不對了 因為社會的安甯 和國家的安甯 各界都有連鎖關係 要不通盤籌畫 任何一界一業 決不會獨自向榮發達的 通盤籌畫 是團體的責任 不是個人的權能 所以一業要有一業的聯合 一界要有一界的聯合 全國各界也要有一大聯合 先把連鎖的關係 籌畫好了 然後一界一業 才有向榮發達的希望 (二)從前商人的宗旨 都是抱着「在商言商」主義 不要說政治二字 商民字典中簡直沒有 就是和他有直接利害關係的農工兩界 尚且絕對的不過問 與現代潮流 實在是大大地不合 我們可以贈他一個徽號 叫做商民的落伍者 終究要受天然淘汰的 現在先總理所創造的三民主義 是竭力提創民權的 在間接民權之外 又添了幾種直接民權 他解釋政治兩個字 尤其是說得明白淺顯 他說一家之事謂之事 一國之事謂之政治 治就是辦理的意思 一家之事 是一家人人人應該負責的 那末一國之事 當然也是全國人人應該負責的 所以政治生活 是極尋常的生活 決不是什麼顯榮高貴的生活 和先哲顧亭林所說的「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意思是沒有兩樣 所以現代的商民 決不可以再沒有政治上相當的認識和了解 認為政治是我們商人不應管不配管的事了 商民協會 就是商人參政的機關 商界同胞 有相當的覺悟和認識以後

即應當絕不猶豫地加入商民協會 現在我們預定的步驟 是先組織臨時的縣協會 成立以後 好去指導各行業各區鎮組織分會 等到各行業各區鎮分會成立了 就可從分會中推出代表來 召集全縣代表大會 選舉縣執行委員及紀律委員 到那時候 就可以產生正式的縣協會了 同人等承商界諸君之委託 擔任籌備事宜 當先從宣傳勸導入手 一俟籌備就緒 即當定期成立 我商界同胞 快快一致團結起來 向着解除痛苦增進福利的坦途走去

徵求會員啟事一

三月二十五日

本會依照 國民政府頒發商民協會章程組織宜興縣商民協會以謀商民利益為宗旨現在會員已達二百餘人凡商民志願入會者請向(西珠巷縣商會舊址)宜興縣商民協會索閱章程填具志願書遵守本會會章得有本會會員二人負責之介紹即可為本會會員凡我 商界同志諸希 公鑒

徵求會員啟事二

四月四日

商民協會在國民政府下為法定團體全由商民自動組織關係本身利害至鉅凡屬商民不論東友小販均有加入組織之必要本會自籌備以來節經派員宣傳勸導現在入會人數已逾三百然未曾明白利害觀望不前者尚不乏人茲于四月二日(即夏曆三月初一日)第五次籌備員會議決擬于四月十五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開臨時會員大會選舉臨時執行委員及臨

時紀律裁判委員查章程四十四條執行委員之選舉係以行頭爲單位每業可選出一人如一業中無人加入或入會而不到該業即無執行委員產出無代表同業是爲放棄權利爲特再行通告說明利害凡有志加入者務儘四月十日（即夏曆三月初九日）以前來會報名加入俾可於大會時通知到會並可與同業有所接洽事關切身利害幸勿遲疑無任企盼至希公鑒

●爲抽收房租一成撥充商團經費宣

言

吾宜創辦商團時已兩載祇以限于經濟不能積極擴充經常收入所得以之充經常開支尙屬不敷甚鉅况節經兵事臨時溢支預算之費如添製服裝出防伙食等等更已羅掘俱窮錢典二業籌墊達一千九百五十元之鉅照此情形維持現狀已屬不易遑言擴充但際此游兵散勇潛伏四鄉勾結匪徒乘機思逞即如最近張涪陽溪等處被劫之慘想我父老昆季早有見聞待事出之後請求官廳則官廳亦無辦法請軍駐防則北伐未奏膚功後方亦無暇兼顧不求自衛豈易安居與其補牢於亡羊之後孰若網繆於未雨之先敝會及商團方面節經召集防務會議僉以非擴充團員積極整理斷不足以維治安而保閭閻但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將伯之呼情非得已不有挹注之資孰能振作將事因此一面公請徐君遂初出長團務同時向各商號盡力宣傳徵求團

員之加入俾得整軍經武大加刷新一面寬籌經費俾可隨時因應竭誠無虞商團理事會請議於前吳鴻才郁馴鹿吳善友汪萬程諸君等提案於後主張抽收房租一成撥充商團經費敝會案商團關係全市治安者至鉅欲增進商人市民之福利非統籌兼顧不爲功當經召集執行委員第二次常會議決辦法僉以商團雖屬商家自衛之團體然全市民實隱受其福吾宜商家節經兵事備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凋敝不堪重以分任團員按月特捐商民負擔已屬非輕抽收房租一成撥充商團經費在房東出費有限在商團受惠無窮地方萬一不幸如遭匪劫難保無放火情事故商團直接保衛商家間接維持房主際此減租潮流日益澎湃之時各商家正在要求減租敝會同人一再協商以減租之房價作商團之月費則房客房主兩方各得其平交受其益况房主方面不乏熱心公益識時明達之人事屬可行決無阻力爲特一致議決提出勸告准於夏曆四月份施行尙望房東諸君一致諒解公誼私情無任感企敢掬真誠草此宣言

●五卅紀念日宣言

兩年前的今日就是帝國主義者大本營的上海盡情暴露他侵略我們的野心在熱鬧的南京路上不顧人道違背公理槍殺我們愛國同胞造成外交上空前未有的大血案的紀念日今日我們對於兩年前宛轉舉命於英人槍殺之下的諸先烈應該感着怎樣的慘痛應怎樣地去替死難同胞復仇在這五卅運動中的各界同胞諒必人人有澈底的覺悟

宣

言

十九

人人肯下大無畏的決心了

現在國民革命快要成功 打倒帝國主義——尤其是英日的帝國主義——已認定牠做我們革命民衆的共同目標 但是用什麼手段何種方法 纔是最不費力最易成功的捷徑呢 比方治病須認清病源 比方殺人要搔着致命傷 纔可以有求必應事半功倍 經濟絕交不是大家公認爲對付英日兩國最好的方法麼 我現在先把英日兩國在國際上的情形介紹幾句給各界同胞聽聽 大家團結起來把要求我中華民族獨立與生存的大運動 建設在四萬萬民衆的心理上面 看清了他們的致命傷 給他一個大大的打擊 也許他們從此不敢輕視我們或者還有翻然改悔 向我們叩頭賠不是的一日呢 日本現在外交上已經到了日暮窮途的日子 美日間的裂痕日趨顯著 華盛頓會議 美國更竭力反對英日同盟 迫得英國不許續訂 英美兩國在太平洋上 俱早把日本爲假想的敵國了 日本處此險境 其勢不得不積極擴充軍備 乃不惜以全國財政總預算的四分之一 消費於軍事上 但日本人民本來是一個生產力極弱 消費力極強的國民 經濟力量 本來不很充裕 在歐戰時 雖曾利用機會在工商業上突飛猛進 一時頗呈良好現象 但戰後反動現象 也隨之而起 對外貿易 據去年大藏省發表的統計 輸入額超過輸出額一千四百萬元 他們的經濟情形 也就可想而知了 加以大正十二年震災的恢復 巨額軍費的增加 皆足

以令日本政府促襟而露肘 還有那人口食糧問題 尤其是日本人極力籌畫而無法解決的問題 因爲日本人口增殖率極大 現有人口五千七百萬 每年增加七十萬人 都以米爲主要食品 而供求相抵 每年賴外米之輸入者 計二百三十萬擔 祇須我國行糧食封鎖政策 不把米糧賣給日本人 日本就要鬥饑荒了

講到英國的經濟 尤其是有一種特殊的情形 在別的國家

對於國外貿易 只是輔助的而非根本的 有了他固然好得多 沒了他却也不見得一定就不行 或者可說『有也好沒也好 發達也好 不發達也好』 英國却掙不來這口氣 因爲英國土地太小 人口太多 向來以工商立國的國家

本國所出 絕對不敷本國所需 英國社會 能否安穩 完全看他經濟是否平衡 他的經濟能否平衡 又完全看他的國外貿易 是否茂盛 這是英國社會經濟特殊的原理

英國的經濟平衡 完全靠輸出維持 故英國人不愁輸入的增加 但求輸出的得以補償 但是從歐戰後輸出非常跌落

結果使國內工廠倒閉 工人失業——最多時二百二十萬 最少時亦一百三十萬——經濟上失其平衡 況政府救濟失業

工人 每年負擔在五千萬鎊以上 爲期太長 勢將無法維持 因此社會上頓起一種莫大的危機 究其輸出額所以銳減的原因 不外(一)歐戰時各國經濟上損失太大 購買力驟然薄弱 并且有許多受歐戰影響較小的國家 竭力擴充

本國的工業 結果使英國貨在國外的銷場完全喪失 (二) 工業出產成本的增高 英國貨在其他歐洲各國人眼中看來 本屬很貴 現在更加貴了 就是這些外國人 比從前又更加窮了 那裏再有購買英國貨的力量呢 其他如煤鐵礦 國有問題 人口過剩問題 歸納起來 其實還是一個國外貿易問題 解決這個問題 實在不是英國人的權力所可能的 因為英國的國外貿易 完全視世界各國的經濟能力為轉移的 各國富裕 那麼英國也富裕 各國貧窮 那麼英國也就貧窮 我國却是英國貨的一個大消費場 我們若然和他絕對的經濟絕交 實足以使英國今日最大的國外貿易問題 格外陷入斷潢絕港的險境 而終於沒有方法解決的一日了

現在英日兩國的情形 既然把他赤裸裸地寫出來 貢獻給我各界同胞 那末他們的病態 應該看清了 他們的致命傷 也應該搔准了 大家一致努力 給他一個絕大的打擊 向着絕對的經濟絕交——包含(一)不買英日貨 (二)不賣貨物給英日人 (三)不替英日人服務 (四)與英日斷絕金融往來——的途徑走去 下一個堅持到底的決心 他一日不來向我們賠不是 把一切不平等條約都放棄了 我們就一日不和他通融 這個方法 就好比堅壁清野 可以不發一矢不失一卒 自然得奏凱而還 博得最後的勝利 比任何方法都要兇得多 我各界同胞 誠能如此做去 這才是

宣言

忘五卅血案的慘痛 也就是替死難的同胞復仇

●反日運動大會宣言

七月十三日

我商界的民衆 可知道我們今天爲什麼要開這反日運動大會呢 你們要知道日本帝國主義者田中內閣 陽託藉口保護山東日僑 叫山梨大將帶了日兵 開到我們的山東地方 買了中國的軍服 冒充中國的軍隊 幫助北洋殘餘軍閥的張作霖 來做我們國民革命的障礙 使北伐的工作 不能在最短期間內 直搗幽燕 其走狗軍閥一日不倒 他就可以乘機取利 達到他侵略的目的 你想這是多麼陰險的事啊 民衆們 不起來一致打倒他 何以爲人 何以爲國民革命工作的人 我們協會裏已下了很大的決心 組織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 爲徹底的「對日經濟絕交」了 最要請你們注意的 就是者番對日經濟絕交 和從前抵制日貨是不同的 第一從前抵制日貨 是處在帝國主義軍閥鐵蹄之下 政府和民衆是不一致的 現在處國民革命旗幟之下 是舉國一致澈底的工作 第二 從前抵制日貨 商民差不多居於被動地位 現在對日經濟絕交 是完全商民自動和各界民衆站在同一戰綫 合政府黨部各法團各界民衆向帝國主義進攻的大結合 也是制日本帝國主義死命的惟一最鋒利的武器 我們現在組織這一個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 就是辦理宣傳調查的工作 已買の日貨不能不維持血本 調查後自有辦法 從此以後就不買日貨了 不再定

購日貨了 並且不賣貨物給日本了 和日商永久斷絕一切營業上關係 我親愛的商民 須知我們和日本經濟絕交 要斷絕他對外貿易四分之一 則是我們驅逐來華的日兵 打倒帝國主義 必定能得到最後的勝利 而後關稅自主 取消中日間一切不平等條約 廢除二十一條協定 就如操左券了 我全縣商民同志 尤其要注意此次對日經濟絕交 是我們商民自動 打倒帝國主義 完成國民革命 表現我宜與全縣商民團體民衆運動的精神 要大家努力到底 不得趨避 不得含混 不要像那些志力薄弱的商民 僅有五分鐘熱度 要是還有那些奸商惟利是圖 私自偷運 那末就是民衆敗類 就是破壞革命工作 就是甘心做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 我們商團裏的武裝同志 是要一致起來打倒他的

●徵求商團團員宣言

十月二十日

設商團原所以保護商家權利義務尤須公允吾宜商團成立三載開支將及萬金經手人措墊已屬不貲至今各商號中尙有不認月捐者頗多此不平者一商家聘用店友原期盡職店務有裨營業執照店友出任團員致職務曠廢而徒增負擔但事屬義務究竟誰可盡誰不可盡恐亦不容取巧今春在改組擴充期間節次向各號徵求新團員之加入如不願擔任團員則改認特捐每月六元一時認費認人者固屬不少但掛名團籍長期曠廢以及認繳一二月即推託延宕故作觀望者仍居多數此不平者二現

在盜匪充斥蘇錫各縣匪劫頻仍吾宜亦謠言四起辦理冬防尤非往年虛應故事者可比在隊團員寢遑不遑斯夕莫避為地方服務固屬應盡之責但一念想到為何同是商人彼則深居簡出博帶輕裘我則戎服荷槍餐風飲露事既不平詎能心服為特稟事重提不憚諄諄勸告深望

商界明達共維大局在此冬防吃緊之時非出團員即認經費事在必行毋存觀望若再視為具文敝會自有相當辦法謹先佈達 諸乞 垂諒為幸

●發起商團慰勞紀念大會宣言

十一月十五日

吾宜商團自成立以來瞬已三載各團員為地方服務不避斯夕無間寒暑臨難不惧艱苦備嘗其熱心勇敢早為地方人士所共見現在適屆冬防期內又復出防維護長此辛勞而無慰藉殊失酬庸報德之旨何以昭激勵而勉來茲爰于十月二十四日敝會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決儘冬防期內籌備宜與縣商團慰勞紀念大會并擬召集各區鎮支隊照商團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舉行會操即日推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着手進行一俟手續粗有就緒議定開會日期當再檢奉秩序單入場券等函請蒞臨賜訓謹先奉達至希 察照為荷

講演

吳濂隱講演
湯浩生紀錄

●五卅慘案的因果果

五卅慘案距今已兩年了。回想兩年以前，諸先烈宛轉畢命於英人槍彈之下，這是何等慘痛的一回事。現在先知先覺的中國國民黨，指導着一般民衆，認清了目標，是帝國主義者——尤其是英日帝國主義者——加於中華民族全體的一大威脅。決不是什麼細小的問題。以後各地所起的反響，當然是中華民族要求獨立與生存的大運動。因各地反響而發生英人接踵而起的殘殺——漢口事件、沙面事件、萬縣事件——便是帝國主義者，揭去假面具，對我中華民族下侵略的總攻擊。盡情暴露而無可掩飾的一個大證據。如今我且說回頭來，把兩年前上海南京路發生五卅慘案的前因後果，用很簡單很明白的話，報告給諸位同胞。

(一)遠因 因鴉片戰爭南京條約的締結，造成租界。復因租界而不平等條約的勢力，日益擴張。案租界在條約上雖明明是中國的領土，而事實上中國政府，已完全喪失了統治的權力。把一切土地權、財政權、司法權、自治權都拱手讓給予帝國主義者。受外國勢力的侵害迫壓，尤其是忍無可忍的。

如最近工部局的三種提案——印刷附律、增加碼頭稅、交易

所註冊——和越租界築路的非法舉動，凡非法干涉租界內華人的生活及權力的無限侵佔，無所不用其極。把上海租界變成變相的列強共管區域。帝國主義者的野心得步進步。帝國主義者的兇餓，一天瀰漫着一天。在帝國主義中心勢力的上海，屠殺幾個中國人，他覺得是算不了什麼事。這就是引起五卅南京路大流血案的動機。但是我國人民對於民族生存的自覺，和不能忍受租界當局迫壓，已不能因政府外交軟弱而減低其愛國運動的熱血。於是趁此時機，儘量宣洩我們久被壓抑的民氣，遂造成最大外交事件的五卅慘案。

(二)近因 五卅事變的近因，起了上海日人所開設的內外紗廠殘殺工人一案，而租界當局，對於工廠勞動者的待遇，無適當的保障。實為紗廠發生主要工潮的動機。華盛頓國際勞動會議，早已訂有改善工業幼稚國家勞動待遇的條約。華盛頓會議中，亦有同樣的規定。而上海租界當局則對於中國勞動者的待遇狀況，向來不加注意。十四年二月間，上海日人所開設的內外棉織會社工廠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風潮逐漸擴大。一時失業工人達三萬餘。當時租界當局，但用高壓逮捕工人，無正當解決辦

法 延至二月二十七日 始由總商會及商聯合會調停 雙方簽定協約 工人照舊上工 但後來該內外棉織會社資本主人 竟背棄原約 開除工會代表 因此于五月初旬 發生第二次罷工風潮 紛擾至十餘日 五月十五日 工人與廠主爭論 發生衝突開放手鎗 擊斃工人 顧正洪等 受傷者計七人 因此上海各界民衆——尤其是學生界——憤懣不平 到處講演顧正洪被殺真相 都被拘捕 待遇十分苛刻 甚至拒絕親友探問 上海學聯工會雖向交涉署呼籲 亦置不理 這是五卅案發生前租界處於高壓下的大概情形 處于這種情形之下 學生會爲引起各界對被難工人學生的同情起見 預約各校學生 於五月卅日分隊入租界講演 雖也抱着犧牲的決心 却誰也想不到竟會引起英捕的武力干涉 釀成死傷流血的大慘案 除輕傷者不計外 當場斃命者五六十人 受重傷者二十餘人

(二) 交涉經過 慘案發生後 領事團不特對於肇禍警吏不加處分 被難市民不加優卹 更調集萬國義勇隊及駐滬外艦水兵宣布戒嚴 架設機槍砲車 如臨大敵 在一星期中 租界內西捕水兵及義勇隊隨意開槍傷斃羣衆的慘案 日有數起 全市陷于恐怖狀態 市民身受暴力壓迫 一致起而抗爭 第一步運動全市罷課罷市罷工 第二步向國內外宣傳五卅真相 第三步要求政府嚴重抗議 到六月中旬 罷工工人達十五萬 此次政府對外交涉 總算敏捷強硬

於十天內 外交部連提三個抗議 措詞都極強硬 爲向來所未有 特派調查專員蔡廷幹會宗鑑先行在滬交涉 外交團方面 亦派英美法日意比六國公使館參贊 組織六國委員團 赴滬調查真相 外交部認爲談判時期已至 提出先決條件 重申抗議 公使團亦表示願在上海開始談判 滬市區會辦虞和德趕程到滬 特派交涉員許沅 亦在滬就職 政府尙恐力量單薄 又特派江蘇省長鄭謙馳赴上海 妥籌救濟 工商學聯會提出先決條件四項 正式條件十三項 後來因爲改在上海就地交涉 總商會方面意見又不一致 因此交涉的進行上發生了不良影響 後于六月十三日 由許交涉員將十三條條件向領事團正式提出 十六日在交涉公署開始正式談判 第三日六國委員態度忽然變更 拒絕繼續談判 勿遽離滬 遂使五卅案談判完全停頓 此中雖別有原因 但在滬談判 和上海委員不能與外交部取一致步驟 不能不認爲此次交涉的失敗 交涉既經破裂 英日態度 依然頑強 民氣因此更加激昂 各界準備大規模的持久戰 用罷工經濟絕交對外宣傳等法以謀抵制 六月二十五日 經北京各公團議決 定爲全國總示威的日子 那天全國各處 一律舉行示威遊行 各界停業 以誌悲感 北京尤其壯烈 吾宜也有一番熱烈的舉動 諸同胞諒還記得 六月下旬 漢口沙面 又繼續發生慘殺事 民氣愈益激奮 交涉既絕少希望 宣戰又無實力 多主張

經濟絕交 包含(一)不買英日貨 (二)不賣貨物給英日人

(三)不替英日人服務 (四)與英日人斷絕金融往來 英

日兩國對華貿易 却因此都受重大打擊 要是能夠堅持下
去 也未始不足以制英日人的死命

(四)結論 我們看那上述五卅慘案的前因後果 我們至少
可以有如下列兩種的覺悟

(1)他們帝國主義者 是站在一條線上 用武力來壓迫
我們中華民族的

(2)我們也得聯合全國民衆 站在一條線上 用革命的
手段去打倒他們帝國主義者的

全國同胞們已有澈底的覺悟了 就應該一致起來參加五卅
運動 繼續當時無畏的精神 來完成國民革命 解除一切
不平等的條約 求中國的自由平等 發揚我中華民族五千
年來獨立的精神 我們尤其要知道國民革命 就是全民革
命 是聯合各界民衆 站在同一主義之下 共同奮鬥的
諸位千萬不要忘了自己是革命的主人翁 快快一致起來呼
着

打倒英日帝國主義！

廢除不平等條約！

收回租界及一切領土權！

力爭關稅自主！

革命成功萬歲！

講 演

中華民國萬歲！

本會製定標語之四

商民協會

是解除商

民痛苦的

會議錄

●執行委員會第一屆常會紀錄

時間 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列席委員

鄭福生 徐亮生 夏迪吉 吳蓮芬 吳善友

徐東嶠 袁叔良 史順生 陳克銘 程祥初

郁馴鹿 徐棣華 潘仰山 沙瑞芝 吳鴻才

查劍侯 汪萬程 許仲寅 許伯秋 王守槐

伍錦榮 嚴子和 候補楊煥章 汪培生 紀李椿年

徐彬如 徐祖同

主席 公推徐棣華 紀錄吳濂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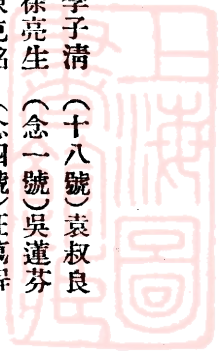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旋由主席報告本日為本會成立後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會進行事項于頭萬緒應請各委員分別提出詳細討論

(一) 籤定委員席次問題

籤定結果

- (元 號) 郁馴鹿 (二 號) 史順生 (三 號) 沙瑞芝
- (四 號) 查劍侯 (五 號) 吳鴻才 (六 號) 許仲寅
- (七 號) 許伯秋 (八 號) 潘仰山 (九 號) 徐東嶠
- (十 號) 王守槐 (十一 號) 湯選仁 (十二 號) 嚴子和
- (十三 號) 徐棣華 (十四 號) 程祥初 (十五 號) 錢錦臣

- (十六 號) 吳樂民 (十七 號) 李子清 (十八 號) 袁叔良
 - (十九 號) 郁恂于 (二十 號) 徐亮生 (念一 號) 吳蓮芬
 - (念二 號) 鄭福生 (念三 號) 陳克銘 (念四 號) 汪萬程
 - (念五 號) 伍錦榮 (念六 號) 沈輔之 (念七 號) 吳善友
 - (念八 號) 夏迪吉
- (二) 常務委員互選問題
決議 用雙記名連記法開票結果 夏迪吉十七票 袁叔良九票 徐東嶠九票 最多數當選
- (三) 各部職務分配問題
決議 組織部六人 宣傳部四人 教育部四人 仲裁部五人 合作部六人
- (四) 編製本會預算問題
決議 由常務委員編製提會審核
- (五) 起草本會會章問題
決議 推定執委徐棣華紀委徐祖同文牘吳濂隱三人為起草員
- (六) 確定會員常費標準問題
決議 分一角三角六角三等
- (七) 臨時動議 現因防務吃緊商團應如何積極維持案



決議 茲事體大短時間萬難解決根本上非協會中特設

一部為商團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不可

●執行委員會第一屆常會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

列席 吳蓮芬 沙瑞芝 夏迪吉 汪萬程 鄭福生

吳善友 嚴子和 徐棲華 郁馴鹿 徐東嶠

程祥初 吳鴻才 許仲寅 查劍侯 湯選仁

王守槐 徐亮生 候趙憲卿 臧振聲 楊光照

紀李椿年 徐彬如 徐祖同

主席 夏迪吉 紀錄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會會議規則案

決議

第一條添一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度一十字

第九條逐項討論下添一如有臨時動議經五人以上

之附議者得變更之一十九字

第十條改為表決方法以起立定之

餘無異議通過

(二)各區鎮分會頭特派員分頭指導組織應先議定具體辦法

案

決議 由組織部召集開會議定辦法如分組出發組織委

會議錄

員不敷分配時可與宣傳部合作辦理

(三)吳鴻才提議復議會員常費標準案

決議 改定二角四角六角三等

(附錄提案理由)照前屆議決一三六之標準每月不

入八十元除解省三成外祇有五十餘元萬不敷經常

開支之用况如添置設備組織旅費及酬應等等勢更

不能不稍留預備金為伸縮餘地此亟應細加考慮重

行復議者用特提出理由請求復議至希 公決

(四)各部應分設辦公處常川駐會以謀積極進行案

決議 儘一星期內由各部主任委員召集會議定之

(五)通過本會預算案

決議 通過

(附錄原案)文牘一人月支二十元 書記一人月支

十元 會役三人月支十八元 紙張筆墨油印月支

十五元 電燈月支五元 茶水雜用月支十元 郵

電信力月支十元 預備費月支三十二元(係指添

置設備組織旅費及酬應宴會等項而言)共計月支

一百二十元

(六)通過本會章程案

決議

第二十四條分會得設執行委員五人下添一至九人

三字

二十七

三十三條(一)入會費普通商民一元下添一或六角一三字

商店職工六角下添一或三角一三字

(二)月費普通商民六角下添或四角一三字

商店職工四角下添或二角一三字

餘無異議通過

(七)吳鴻才提議抽收房租二成撥充商團經費案

決議 明日繼續開會討論

●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七日

列席委員

夏迪吉 徐東暉 吳蓮芬 徐亮生 汪萬程

鄭福生 沙瑞芝 徐棣華 吳善友 嚴子和

郁馴鹿 許仲寅 吳鴻才 程祥初 王守槐

候補委員 楊光照 紀李椿年 徐彬如 徐祖同

主席 徐東暉 紀錄 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繼續討論第二屆常會吳鴻才提議抽收房租二成撥充商團經費案

團經費案

決議

(一)界限 以市房為限民居不在其內

(二)成數 一成

(三)手續 (一)呈縣政府備案(二)發宣言書提出充分理由勸告各房東(三)約期召集東客聯席會議

席會議

(四)執行 由本會常務委員三人及商團徐團長合組委員會專責辦理

(五)期限 以籌有的款足敷商團開支時為止

(二)擴充商團員額應如何徵求案

議決由執行委員分組擔任

●執行委員會第二屆常會紀錄

時間 五月十三日

列席委員

沈輔之 夏迪吉 袁叔良 沙瑞芝 徐東暉

鄭福生 吳蓮芬 王守槐 伍錦榮 許伯秋

潘仰山 汪萬程 嚴子和 許仲寅 李子清

徐棣華 候補委員 路開祥 紀李椿年 徐彬如 徐祖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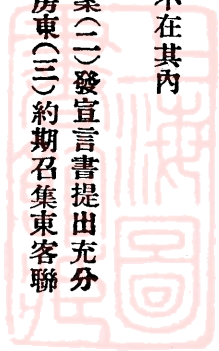
主席 夏迪吉 紀錄 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一二兩屆常會及臨時會議決案

(二) 報告組織部委員面述各區鎮分會組織情形



(三) 鎮江高淳等縣商民協會來函徵求會章印刷品及答復情形

(四) 主席報告抽收房租辦理經過情形

(五) 袁委員叔良報告四月份月費徵收困難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楊光照提議對於欠繳會費之會員應請公決辦法案

決議 責成各該業執行委員負責徵收

(二) 吳濂隱提議組織業分會以固縣會基礎案

決議 照辦

(附錄提案理由) 1. 依據章程第九條須與縣會同時組織

2. 召集代表大會時代表須自分會產生 3. 爲吸收人才穩

固縣會計均應趕速成立 4. 各業中如整頓行規調解同業

糾紛及廢除苛捐雜稅之請願等均有莫大之利益

(三) 楊光照提議各部工作可否由主任另聘才具優長之會員組織委員會以專責成而利進行案

決議 於特種事業議決舉辦時組織之

(四) 楊光照提議徵集會員應如何積極勸導案

決議 由業分會盡量吸收

(五) 許伯秋提議籌設夜學校及商報案

決議 俟籌有的款次第舉辦

(六) 徐彬如提議照章有三箇縣商民協會成立時即可組織省商民協會應否聯合鄰縣共謀進行案

決議 分函常錫各縣徵求意見

取締案

(七) 許伯秋提議對於耀宜電燈公司自由加價應由本會加以

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六日

列席 袁叔良 沙瑞芝 夏迪吉 沈輔之 鄭福生

許伯秋代 徐亮生 伍錦榮 湯選仁 許仲寅

嚴子和 汪萬程 吳蓮芬 陳克銘代 李子清代

補趙憲卿 楊煥章 宋錦坤 紀李椿年 徐彬如

主席 夏迪吉 紀錄 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三屆常會議決案

(二) 報告本會函請清黨改組委員會審查情形

(三) 報告蜀山分會成立及丁山湖浚大浦分會籌備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印花稅劉委員來宜函會請推銷印花案

決議 仍照原額認銷先繳一月至多一季

(二) 各業執行委員陳述代收會費困難情形應請重議辦法案

決議 實在不能負擔之會員必須要求減免者來會申述

理由經本會審查確實後准予通融辦理

●執行委員會第四屆常會紀錄

時間 六月三日

委員 夏迪吉 袁叔良 徐東嶠 程祥初 鄭福生
許伯秋 李子清 吳蓮芬 吳善友 查劍侯

許仲寅 郁馴鹿代 吳鴻才代 王守槐 嚴子和代
候補 楊光照 紀李椿年

主席 夏迪吉 紀錄 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二) 報告一成房租四月份徵收情形

(三) 關於認購二五庫券縣政府兩次會議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印花支處徐委員屢函本會請各業推銷印花亟應議定辦法以謀應付案
決議 仍照原額認銷

(二) 袁叔良提議會員月費四月份既未清訖五月份更形短絀應亟議定辦法以維會務案
決議 仍責成各該業執委剴切勸導

(三) 查劍侯臨時動議執委於開會時往往隨意缺席宜如何取締案
決議 先由本會通函勸告無效再議取締辦法

●執行委員會第五屆常會紀錄

時間 六月二十九日

委員 汪萬程 鄭福生 夏迪吉 許伯秋 吳蓮芬
湯選仁 沈輔之 許仲寅 嚴子和 潘仰山代

郁馴鹿 徐棣華 沙瑞芝代 王守槐 吳鴻才
候補 路開祥 楊光照 紀李椿年 徐彬如 徐祖同

主席 夏迪吉 紀錄 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四屆常會議決案

(二) 報告前清黨改組委員會函復情形

(三) 報告印花稅事前後接洽情形

(四) 報告反日運動會籌備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通過商團章程案
決議

第三章 組織團務部設團長一人「由縣商民協會聘任之」改為「由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選舉之一年一任連舉得連任」

職任理事部理事之職權(一)「接納及採行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之意見或議決案」改為「接納及採行縣商民協會關於本

第四章

職任理事部理事之職權(一)「接納及採行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之意見或議決案」改為「接納及採行縣商民協會關於本

團之意見或議決案

其餘逐條通過

(二) 印花稅業已加認比額自七月一日起分六次認領各業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 照原額加〇·一二支配

(三) 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應否單獨組織抑聯合各界協同組織案

決議

單獨組織辦理本會對日經濟絕交各項事宜如各界有大同盟的聯合組織時再行加入並推定委員十五人如左

楊光照 湯選仁 吳鴻才 徐彬如 嚴子和

潘馥蓀 程祥初 葉執中 徐炳麟 徐沐麟

王守槐 冷義甫 焦光照 許叔齋 許仲寅

(四) 各業分會應如何督促令於最短期間一律成立案
決議 由組織部主任負責辦理

執行委員會第六屆常會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八日

列席 夏迪吉 袁叔良 汪萬程 程祥初代 吳蓮芬
委員 吳善友 王守槐 鄭福生 潘仰山 沙瑞芝代

查劍侯 湯選仁代 許伯秋 郁馴鹿 徐棣華

徐亮生 候補 路開祥 汪培生 趙憲卿 楊光照

紀徐游翔代

會議錄

主席 夏迪吉 紀錄 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五屆常會議決案

(二) 報告公安局來函徵求創辦人力車意見並函復情形

(三) 分呈省政府民政建設廳立案及批令情形

(四) 縣黨部商人部訓令迅將組織狀況會員名冊工作情形及各區鎮分會狀況詳細造報並呈復情形

(五) 捲煙稅宜與查驗所函請轉告各煙商凡未貼統稅印花及應補貼統稅印花煙件迅即遵章實貼毋得推延致干罰辦

(六) 報告商團理事改選結果

(七) 報告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成立後工作

(八) 印花支處來函各種營業憑證應照現行印花稅法第二類之規定按級儘五日內購貼印花稅票以便查驗

(乙) 討論事項

(一) 印花稅支處奉令開徵洋酒火酒爆竹三項特種印花應亟估計全年實銷數目分別外來土製與所設廠肆以憑函復案

決議 由洋廣業紙箔業執行委員尅日召集同業會議函陳本會以憑函復

(二) 縣政府函知二五庫券全縣商界派購銀四萬五千元城區

各業應認若干及如何支配案

決議 先認五千元各業仍照舊案支配

(三) 縣政府函於本月二十九日召集討論撥還借墊軍需款項

具體辦法請公推出席代表案

決議 推定夏迪吉李椿年吳蓮芬三人代表出席

●執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二日

列席委員

袁叔良 郁馴鹿 汪萬程 吳蓮芬 沙瑞芝

查劍侯 陳克銘代 嚴子和 伍錦榮 程祥初

許仲寅 吳善友 湯選仁 徐棣華代 李子清代

徐東嶠代候 楊光照 紀李椿年

主席 袁叔良 紀錄 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六屆常會議決案

(二) 主席報告夏委員為十四軍借餉事奔走接洽感受困難

因而辭職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對於夏委員辭職問題

決議 挽留

(二) 十四軍借款事急於星火應如何措集問題

決議 先籌三千元各業支配議定百分率如下

業別	百分率	業別	百分率	業別	百分率
鹽棧	〇・一二	錢業	〇・一〇	典業	〇・一〇
綢布	〇・〇七	米業	〇・〇四	木業	〇・〇四
醬業	〇・〇四	南貨	〇・〇四	洋廣	〇・〇四
茶漆	〇・〇四	紙箔	〇・〇四	衣業	〇・〇四
輪業	〇・〇三	煤鐵	〇・〇三	槽坊	〇・〇三
地貨	〇・〇三	電氣	〇・〇三	嫁裝	〇・〇二
藥材	〇・〇二	煙業	〇・〇二	銅錫	〇・〇二
銀樓	〇・〇二	旅館	〇・〇二	茶館	〇・〇二
館業	〇・〇二	肉業	〇・〇一五	鞋革	〇・〇二
染業	〇・〇一	陶磁	〇・〇一	碾米	〇・〇一五
書筆	〇・〇一	棉花	〇・〇一		
文具	〇・〇一				

●執行委員會第七屆常會紀錄

時間 九月十二日

出席委員

湯選仁 查劍侯 袁叔良 程祥初 李子清代

王守槐代 吳蓮芬代候 補 臧振聲 趙憲卿 紀李椿年

徐彬如

主席 袁叔良 紀錄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今日列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

(二) 報告第三次臨時會議決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夏迪吉辭職上屆議決一致挽留無效應如何救濟案

決議

繼續挽留

(二) 各業執行委員因事缺席或提出辭職者頗多應否補選案

決議 缺額不滿三分之一以上無容補選

(三) 預定第八屆常會日期案

決議 九月十九日

●執行委員會第八屆常會紀錄

時間 九月十九日

列席 袁叔良 鄭福生 伍錦榮代 郁馴鹿 許仲寅

吳善友 湯選仁 嚴子和 王守槐 潘仰山

吳蓮芬 吳鴻才代 汪萬程 沙瑞芝代 李子清代

候補楊光照 紀李椿年 徐彬如 徐游翔代

主席 袁叔良 紀錄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會議錄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屆議決案

(二) 報告四月份至八月份五個月收支決算

(三) 袁主席報告辦事困難引咎辭職

(乙) 討論事項

(一) 常務負責無人應如何推選賢能繼續維持案

決議 袁委員辭意與夏委員連帶發生決再作三次挽留

如因常務職任繁重可請候補常務吳蓮芬郁馴鹿

幫同負責

(二) 對於未繳十四軍借餉各業應如何取締案

決議 繼續催收

●執行委員會第九屆常會

時間 十月二十四日

列席 吳善友 汪萬程 袁叔良代 吳蓮芬 夏迪吉代

鄭福生 許仲寅 徐東曦代 郁馴鹿 查劍侯

許伯秋 吳鴻才代 李子清 嚴子和 伍錦榮

候補楊光照 紀李椿年 徐彬如 徐游翔代

主席 吳蓮芬 紀錄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八屆常會議決案

(二) 本會及商團經費困難情形

三十三

(三) 辦理十四軍借款經過情形

(四) 北伐房捐無可再緩並常錫函覆徵收標準

(五) 鹽餘庫券關於營業上之勸募歷屆縣政府會議情形

(六) 理髮業工潮波及商店之經過

(七) 控告施縣長一案電省表示並未預聞

(乙) 討論事項

(一) 籌備縣商團慰勞紀念大會案

決議

日期 預定十二月一日

經費 假定五百元

籌集方法 照前屆十四軍借款議定之百分率支配

籌備手續 由協會推出六人商團推出七人合組委員會辦理籌備事宜

(二) 縣商團請議籌備冬防案

決議

經費 (一) 向市民募集特捐 (二) 各商家按照上年成例十二月收雙費

團員 對於不出團員或雖出團員而長期曠廢各商號再切實勸告

地點 暫借茅順和

(三) 建設局函知奉令組織建設討論會請推員報局俾便召集案

決議 公推吳濂隱代表出席

●執行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九日

列席

袁叔良 沙瑞芝

吳蓮芬

陳克銘代

郁馴鹿

嚴子和 程祥初

查劍侯

夏迪吉

伍錦榮

吳善友 鄭福生

許仲寅

汪萬程

徐東暉

候補 楊光照 紀李椿年

徐游翔代

徐祖同

主席 夏迪吉 紀錄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九屆常會議決案

(二) 報告本會被共匪搗毀損失情形

(三) 辦理善後經過情形

(四) 縣政府函知奉全省印花稅處令各商號用存印花應在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赴支處掉換新稅票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會門窗欄杆檯檯椅桌亟待修繕經費應如何籌集案

決議 與第二條合併討論

(二) 上月月費悉數被劫現在辦理善後需費孔殷應如何設法維持案

決議 上兩案所需各費假定三百元仍照上屆議決之百分率支配由各業分認

維持案

(三)現在地方防衛除擴充商團實無其他辦法購辦槍枝械彈已由各市民募集巨款但經常費其勢只能由商家設法前日臨時防務緊急會議議定電燈帶徵一分月收亦祇三百元其他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

一成房捐經此次事變後徵收上當益臻順手電燈帶徵業已定案赴廠接洽調查推定郁馴鹿徐祖同擔任其餘可設法籌款之處下列各項不妨試辦

(一)糧食帶徵稻每擔五厘米麥每擔一分

(二)各埠快班由團部發給執照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月納二元乙等月納一元五角丙等月納一元丁等月納五角

(三)輪船往來客票不問等級遠近每票帶收一分

(四)茶葉每元帶收五厘

(四)以後商團擴充事務較繁協會職員恐難兼顧應如何整理改組以一事權案
決議 交商團理事會核議

(五)團員擴充後本會不敷容納亟應設法遷移以免人多紛擾窒碍辦公案
決議 暫時遷設厚餘堂

(六)慰勞會是否按期舉行抑須展緩日期案
決議 視籌備手續之能否就緒再定

會議錄

(七)贓物貯藏本會保守責重應亟召集各公團會議處分案
決議 請由匪災善後會函縣政府定期召集各公團會議處分辦法並須通知鼎元典派人到場

●執行委員會第十屆常會紀錄

時間 十二月十一日

列席 夏迪吉 徐棟華 吳蓮芬 李子清 陳克銘代

湯選仁 吳善友 王守槐 郁馴鹿 汪萬程

伍錦榮 徐東嶠代 袁叔良 徐亮生 程祥初

補汪培生 楊光照 紀李椿年 徐彬如

主席 夏迪吉 紀錄 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四次臨時會議決案

(二) 報告一月來對於籌集商團經費辦理情形

(三) 報告掉換新印花已得省處函復業于八日寄出到後即當分發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印花加認比額案
決議 全年加認二百元

(二) 續募二五庫券縣政府一再函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即以前屆十四軍借款作抵之糧券送還縣政府掉換庫券

(三)電燈帶征事實既有困難應如何別開途徑設法抵補案

決議 增加商店月捐已出者酌量加增(惟以不逾原額五成爲限)未起捐者悉數起捐責成理事分頭辦理

(四)同興行與恆泰莊發生銀款膠轕應如何持平調處案

先由雙方當事人申述經過情形
決議 雙方爭執之点已漸接近可毋須再行討論只須原居間人妥爲調處不難解決

●執行委員會第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十九日

列席委員 夏迪吉 李子清 吳蓮芬 查劍侯 郁馴鹿

張介眉(代已故鹽業執委沈輔之) 候補汪培生

楊光照 紀李椿年

主席 夏迪吉 紀錄吳濂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今日列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

(二) 報告第十屆常會議決案

(三) 報告上屆決議以軍需借款作抵之糧券撥充二五庫券一案縣長未曾承認

(乙)討論事項

(一) 印花支配問題

(說明)現在照原認總額雖僅加增二百元但因錢典兩業均已收歇一家須短少二百十四元連同加額分攤各業須加至二成七究應如何支配請討論

決議 按原額普加二成七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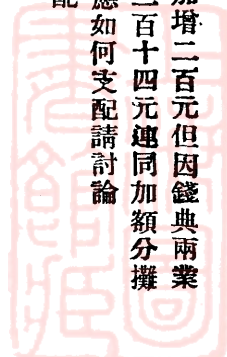
(二)熊警備司令商借餉項問題

決議 先由較大業次墊借若干即作認募二五庫券之款多少俟接洽後再奪

本會製定標語之五

商民協會是實

現商民的平等



大事記

三月二十二日 開第一次籌備會推定夏迪吉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

備委員

二十四日 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互選李椿年夏迪吉為主席委員

主席委員

二十五日 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分函縣政府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印發宣言徵求會員

經過情形印發宣言徵求會員

二十七日 分函和橋張渚等十三區鎮促籌備分會

二十八日 開第四次籌備委員會 函邀各業代表召集聯席會議共策進行

聯席會議共策進行

三十日 開各業聯席會議列席代表分向各業積極勸導

導

四月 一日 芳橋分會籌備會代表馮培生吳澤甫來會接洽

洽

二日 開第五次籌備委員會 再發通啓徵求會員

三日 縣黨部代表儲夢篁周述之到會籌備員列席歡迎

歡迎

六日 函告各區鎮不日派員調查籌備狀況

七日 縣黨部商民部錢谷陽張壽松來會接洽 分函各鄉分會及城區各號請填兵災損失表以

函各鄉分會及城區各號請填兵災損失表以

八日 便彙縣轉呈 開第六次籌備委員會

本會特派徐靜波邵馴鹿赴黨部接洽成立大會開會事宜

九日 蜀山高塋分會函報籌備情形

十日 縣黨部來函關於選舉問題有所商榷當即去函解釋一切

十二日 發大會傳單分函各機關法團蒞會指導 函城市分駐所派警維持秩序 芳橋分會函告籌備經過情形 岳亭橋分會函促本會派員組織

函解釋一切

十四日 楊巷分會函告成立會日期請派員指導 開會員選舉大會經籌備委員會同黨縣代表臨時會議決即晚開會 結果沈輔之等二十八人當選為臨時執行委員李椿年等六人當選為臨時紀律裁判委員及候補委員

十五日 開成立大會秩序(一)開會(二)對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三)恭讀遺囑(四)靜默(五)主席報告籌備經過及委員當選人(六)委員行就職宣誓禮(七)演說(八)唱歌(九)

委員行就職宣誓禮(七)演說(八)唱歌(九)

委員行就職宣誓禮(七)演說(八)唱歌(九)

委員行就職宣誓禮(七)演說(八)唱歌(九)

委員行就職宣誓禮(七)演說(八)唱歌(九)

委員行就職宣誓禮(七)演說(八)唱歌(九)

委員行就職宣誓禮(七)演說(八)唱歌(九)

委員行就職宣誓禮(七)演說(八)唱歌(九)

委員行就職宣誓禮(七)演說(八)唱歌(九)

委員行就職宣誓禮(七)演說(八)唱歌(九)

委員行就職宣誓禮(七)演說(八)唱歌(九)

委員行就職宣誓禮(七)演說(八)唱歌(九)

大事記

三十八

呼口號(十)散會 晚間舉行提燈大會並在邑廟演劇

十六日 湖南益陽縣商民協會函告成立並附各項委員姓名一覽表 楊巷分會呈報成立

十七日 開籌備委員執行委員聯席談話會議決(一)第一屆執委會日期(二)聘任專員擔任本會文牘書記(三)確定常費標準(四)編製預算案(五)執委分部支配(六)推定代表參加縣黨部歡迎慶祝籌備委員會

縣黨部歡迎慶祝籌備委員會
參加歡迎汪主席復職大會
慶祝北伐勝利大會

十八日

二十日 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會

二十二日 本會函聘商團團長徐遂初行就職典禮

二十五日 分呈省黨部商民部本會依法成立請予鑒核備案 分函各機關各法團江南各縣會報告本會成立

告本會成立

二十六日 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常會 徐舍分會函報籌備經過及成立情形

二十七日 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臨時會

二十九日 組織部執行委員郁馴鹿赴徐舍楊巷張渚各分會或籌備處分別審查

五月二日 函縣政府為抽收房租撥充商團經費請出示佈告並召集房東開會集議 鎮江縣商民協

會來函徵求組織情形 參加縣黨部清黨委員會大會

三日 函鼎山湖汶周鐵大浦各區鎮從速組織分會籌備處

八日 高淳縣商民協會來函徵集會章印刷品

九日 參加國恥紀念大會

十日 組織部委員郁馴鹿赴高堽岳亭橋各分會籌備處指導組織

十一日 芳橋分會籌備處函報手續完竣請派員組織

十三日 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常會

十四日 省黨部商民部函復本會呈報備案應俟該縣黨部清黨改組後轉報核奪 函清黨改組委員會附陳會員名冊請予審查備案 丹陽縣商民協會函告成立(附表) 特派紀律委員徐彬如赴蜀山組織分會並就近指導丁山湖

十五日 淡大浦各分會籌備處

十六日 全省印花稅處派委劉世戎到會接洽推銷印花

蜀山分會呈報成立 溧陽縣商民協會函告成立(附表) 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臨時會

十七日 蜀山分會函報被劫據情轉函縣政府請派員履勘

二十一日 縣政府函知奉令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附條例簡章請為切實勸募

二十六日 高淳縣商民協會函告成立(附表)

三十日 參加五卅慘案紀念大會 晚間演講五卅慘案之因果

六月五日 周鐵分會籌備處函報籌備就緒請派員組織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常會 函 在振來勸募特捐購辦商團械彈 賈果伯

七日 印花支處函請協議認銷數目約期見覆

二十一日 電蔣總司令揚州何總指揮鎮江余師長揚州朱團長溧陽許營長挽留方連駐宜

二十二日 呈財政廳請查照舊案核撥商稅公益附捐派郁馴鹿代表本會出席 反日出兵運動 慶祝北伐勝利 會籌備委員會 參加施縣長就職典禮 蔣總司令電復已電飭何總指揮酌派部隊駐防

二十九日 開第五屆執行委員會常會 參加縣公安局蔣局長就職典禮

三十日 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宣告成立 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

七月一日 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續開第二次全體委員會 代電新申兩報轉全國各界一致作反日運動對日經濟絕交 復印花支處各業認

銷總數請為查照

三日 參加反日出兵運動大會

四日 參加慶祝北伐勝利大會

五日 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開第三次全體委員會 議 函復縣女師學生會對於侮辱該校講演隊隊員之某莊夥友已嚴加懲處

七日 通函各機關法團報告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成立經過并附各項表式議決案 函上海民衆對日經濟絕交大同盟委員會徵求各項調查表式

十二日 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開調查科委員會會議 分呈省政府民政建設兩廳繕具本會章程一覽表再請鑒核備案

十五日 國民政府誓師北伐週年紀念懸旗慶祝 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 議 公局函告征收北伐房租業已派員開始調查 請轉知各商戶查照

二十一日 公安局為創辦人力車公司來函徵求意見

二十二日 省政府批令本會呈報備案應俟報由該管縣長查核轉呈再予核奪

二十三日 民政廳批令本會呈報備案仰候轉呈省政府併案候示飭遵 建設廳指令暫准備案

大事記

二十四日 縣政府函知二十九日開會討論撥還歷屆軍需墊借款項辦法

二十五日 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開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

二十六日 改選商團理事李椿年等十一人當選潘敬堯等五人當選候補

二十七日 奉縣黨部特委會令造送本會及各區鎮分會組織情形工作狀況 印花支處函知奉令開征洋酒火酒汽水爆竹特種印花請召集各該業商人切實估計

二十八日 縣政府函知二五庫券全縣商界派購銀四萬五千元請即合力募集以濟軍需 開第六屆執行委員會常會

八月二日 執委李子清函陳爆竹來源及實銷情形據情函復印花支處查照

三日 商民請願團呈為印花委員違法苛擾組織請願團向該支處請願請即轉函縣政府縣黨部公安局准予保護 電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省黨部全省印花稅處為印花風潮請予撤懲支處委員以平衆忿

四日 呈縣政府縣黨部為印花委員違法苛擾激成風潮請予據情轉呈

六日 分呈省縣政府民政軍事建設各廳繕具商團章程理事部理事團務部官長團員一覽表請予鑒核備案 函縣政府公安局市上發現非法標語請飭警取締

七日 縣政府指令撤懲印花支處委員一案應候上級各機關核示

十日 典業職工會假本會開成立大會 縣政府指令商團備案既據分呈仰候 省令遵行 縣政府函知奉財政廳令滿捐附稅應俟繭稅結報後再行撥付

十二日 縣政府密函奉密令狹隘的排外行動如同盟罷工抵制外貨之類應即停止

十三日 江蘇印花稅處電復印花風潮已訓令該縣縣長查復核奪省政府指令印花風潮案仰候該縣長轉呈到府再行核辦

十四日 財政部電復印花案已令印花稅處詳密查察秉公辦理 泰縣商民協會函詢本會進行計劃及組織情形

十七日 函縣政府請取緝蛟橋北塊開設肉舖及擺設攤販

十九日 建設廳指令商團備案業經據情咨請民政軍事兩廳會核辦理

二十二日 參加歡迎葛師長暨全部武裝同志大會

二十三日 溧陽縣商會電詢葛師駐防情形

二十九日 令蜀山分會呈稱委員因公受累業經據情函請縣政府核辦

三十日 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函告成立

三十一日 縣政府函知夏歷八月二十九日開始征收北伐房租并附簡章辦法

九月

七日 呈縣政府請將繭捐附稅照數撥給

十二日 開第七屆執行委員會常會

十七日 縣政府函知于二十日集議發行贖餘國庫券辦法

十九日 開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常會

二十日 函縣政府借撥繭捐附稅

二十三日 公安局函知北伐房租奉令嚴限征收應請轉知各商號勿再存觀望

二十九日 縣政府函知奉令征收爆竹特種印花請認真協助

十月

一日 開房東執委聯席會議討論房租辦法 分函武進縣商會 無錫縣商協會 詢房租征收標準

二日 參加建設局葛局長就職典禮

四日 函知各廣貨號洋酒火酒存數不日將由印花

支處派員調查

七日 武進縣商會 函復房租征收以五元以上為標準 無錫縣商協會 函復房租征收以五元以上為標準 縣政府函送贖餘庫券募集條例規則議決案請為調查勸集

八日 分函各區鎮分會勸募贖餘庫券

十日 國慶紀念日懸旗慶祝

十一日 理髮業工友罷工搗毀鳳陽樓茶室由該店主呈由本會轉函縣政府縣黨部公安局總工會派員履勘估計賠償

十八日 江陰縣商民協會函告成立

二十一日 縣政府函知組織政務財政委員會於十九日開聯席會議討論組織方法

二十四日 開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常會

二十七日 函建設局推定吳濂隱為建設討論會出席代表 參加周縣長就職典禮

二十八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江蘇事務所函請對於蘇州織機工人毆辱商會職員一案一致據理力爭

三十日 無錫縣商民協會函知電財政部印花稅處要求取銷增比維持原額請一致力爭

三十一日 參加縣黨部總合總理紀念週會

十一月一日 參加公安局張局長就職典禮 共黨暴動本會窗櫺椅桌檔案什物什九被毀槍殺商團游

大事記

大事記

五 日 巡隊李長發一名重傷張鵬一名 分電無錫武進溧陽等縣告共匪猖獗情形請加意戒備印花稅支處函知奉令于十一月一日起實貼國民政府新製印花稅票

八 日 指令岳亭橋分會籌備商團支隊已據情咨請縣商團備案

九 日 開第四屆執行委員會臨時會 縣政府函知奉令征收爆竹特種印花請轉知爆竹商民

縣政府函知奉令儘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掉換新製印花稅票請轉知各商民查照

十 日 呈縣政府本會損失請予轉呈備案 呈縣政府造具商家被劫損失調查清冊請予轉呈撥款振濟

十一 日 函縣政府議定籌集商團經常經費請出示布告

十二 日 參加縣政府先總理誕辰紀念典禮 各商家一律懸旗誌慶

十三 日 復建設局辦理註冊非本會職權所及 縣政府函知十五日派委監盤鼎元典被劫損失請推代表會同啓封監視盤查

復縣政府推常務委員袁叔良為鼎元監盤代表 世界書局股東因經理人有共產嫌疑查

十四 日

十五日 封函請主持公道 通函各機關法團各區鎮分會商團支隊在城各市民商家舉行宜興縣商團慰勞紀念大會 函各執委請將同業用存印花儘今晚送會以便彙總向江蘇全省印花稅處掉換新花 縣政府函復籌募商團經常經費准予出示佈告

十六 日 彙集各業用存舊花呈請全省印花稅處掉換新花 分函米業茶葉業代表暨招商新商中華三輪船公司帶收商團經費准十二月一日實行

十七 日 縣政府函知本月二十日開始征收房租請轉知各商號按數繳納

十九 日 佈告各商號北伐房租於公安局派員征收時按數繳納

二十五 日 縣政府函知奉令重申米禁請轉知查照

二十七 日 再呈全省印花稅處請迅予掉換新稅票

二十九 日 新商內河輪船總公司函復帶收商團經費當照辦請就近向宜局股經理接洽

十二月三 日 宜興印花稅支處委員金鼎函知于十二月一

日接收辦理

四日

續函各機關法團各區鎮分會商團支隊在城市民各商家准十二月八日開縣商團慰勞紀念大會

五日

宜興印花稅支處函請轉勸各商家加額認捐開宜興縣商團慰勞紀念大會上午開會給獎下午游行

九日

宜南稅所函請協助募銷二五庫券 函縣政府據情代陳世界書局冤抑請予派員盤查重行改組

十日

江蘇印花稅局函復新票業于八日寄由支處轉發 同興行經理胡漢榮呈稱與恆泰莊發生銀錢轉讓請從公評判

十一日

開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常會 代電熊副軍長請調回分駐武漢二連不必加派其他部隊印花支處函請加認稅額議決後隨時見覆

十二日

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函知奉 令調查本會組織情形並派胡瑞庭同志來會接洽

十五日

印花分局函送省局換到新花 縣政府函知奉省政府灰代電對於張作霖圍攻涿州用毒瓦斯砲彈請一致奮起以為後援

十六日

呈縣黨部臨時執委會敘述本會成立經過情

十七日

十八日

形並附章程會員冊一覽表請予鑒核轉報 縣黨部函知自十九日起每逢星期一日上午十時在縣政府舉行紀念週請派員出席 蜀山泰康號主呈稱附設協記代當處各當兵任情滋擾請函縣出示佈告

十九日

開第五屆執行委員會臨時會 印花支處函知于十二月一日奉令改處為局請查照

二十一日

柴行主朱少秋等呈稱白拉破壞行規請求傳會公判

二十二日

函各區鎮分會籌備處 限期填送商入部表格以便彙案轉報

二十三日

電軍委會熊副軍長鄭營留駐宜興深資捍衛萬勿他調

二十四日

溧陽縣商會函詢依照印花稅新章商家賬冊須貼印花一角是否實行 縣政府函送會議冬防辦法 再電軍委會留駐鄭營 無錫熊副軍長電復鄭營萬難留宜填防軍隊已電請軍委會另派

二十六日

函縣黨部填送商民痛苦及出入口貨概況表格兩種函知各商號部派印花視察員行將到宜請查照 函上海檢查江蘇煤油存貨委員會請於洪昌茂存油裝出時照補稅章程辦理

大事記

徐舍分會函送商人部表格 軍委會電覆

二十七日

漾電敬電已據情電轉熊司令酌核辦理

函印花支局送各業認銷印花額數清單請查

照辦理 建設討論會函送條例細則并開會

紀錄 楊巷分會函送商人部表格 函縣政

府請將借墊溧陽第十軍之六百元併案列入

交代 縣政府函知據鼎元典呈稱以本會為

發放被劫各戶攤洋處所業已照准請為查照

參加胡縣長就職典禮 函周勳縣長墊借鄭

營長之四百元請列入交代

二十九日

再函各區鎮分會籌備處 尅日填送商人部表格

函縣政府據周鐵橋商民葉東生呈稱裝運

元米赴錫被公安分局電省截留應請分電民

三十一日

財兩廳轉令放行 縣黨部函知元旦舉行慶祝典禮請派員參加

函各商號于元旦一律懸旗誌慶 捲煙

商號呈稱商情困苦捲煙營業牌照應請轉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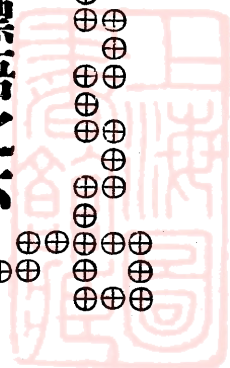
查驗所從緩舉辦 本會彙刊開始編輯

本會製定標語之六

表現商民的團

結力須擁護商

民協會



公

牘

擇要摘錄

●函縣

黨部 三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敝會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商民協會章程依法組織縣商民協會業于三月二十三日在商會舊址開宜興縣商民協會籌備會是日簽名到會人數計共二百餘人當經推定李椿年夏迪潔徐游翔徐東曦徐靜波郁馴鹿吳鴻才吳濂芬徐彬如談良熙吳濂隱等十一人為籌備員分別辦理進行工作現在入會人數已逾二百人以上除呈請 省政府 縣黨部 查核備案外合將籌備經過情形函請 查照并希 指導一切無任公跋

●函各區鎮商民代表

三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本會為改善商民之組織自謀解除痛苦增加幸福起見遵照

國民政府頒發商民協會章程依法組織宜興縣商民協會業于三月二十二日在商會舊址開縣商民協會籌備會到會人數已逾二百人以上當經推定李椿年夏迪吉徐游翔吳蓮芬徐靜波郁馴鹿談良熙吳濂隱徐東曦吳鴻才徐彬如等十一人為本會籌備員進行會務工作按章程第九條所載每縣商民協會成立之始即須同時組織該縣所屬各鄉鎮及各行商分會又第五一條規定各分會由縣商民協會直接派員組織之各等語茲將油

印章 份寄奉

台端務希邀集同志廣為勸導先行開籌備大會推舉籌備員辦理分會會務進行工作本會當不日派員前來協同組織即祈查照見覆為盼

●函各業代表

三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商民協會與商民有切身利害凡屬商民均當加入組織茲當本會籌備伊始雖報名入會者已逾二百餘人然未曾明瞭利害關係意存觀望者仍屬多數特于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籌備委員會議決公請

台端于三月三十日(即夏歷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到會共

策進行屆時務盼蒞臨勿却為荷

●覆縣黨部

四月一日

商民部諸先生均鑒昨奉

大函藉譚

貴部對於敝會組織頗具熱忱無任感佩惟承

囑將會員錄送陳

調查一層敝會以本會組織主旨全在各業商民普遍加入俾得自謀福利現在入會人數雖已及三百左右但各業中尙待宣傳勸導令其自動加入者頗不乏人一時未便送陳至於派委參加

藉可隨時指導敝會當然歡迎屆時派委何人尙望先爲函示俾得招待接洽一切無任跋盼端此奉覆即頌均綏

●函各區鎮商民代表 四月六日

逕啓者前寄函件計荷
察收現本會已議決在省商民協會未成立以前暫由會員大會推舉臨時執行委員執行會務各鄉分會呈報設立籌備處者雖已有數起然尙未明瞭情形觀望不前者仍居多數案商民協會在 國民政府下爲商民最高法定團體籌備組織純屬商民責任爲自謀福利計實屬刻不容緩函到日務將貴處籌備情形從速報告前來俾便派員調查依法組織爲荷

●函全體會員 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本會第五六次籌備員會議決於四月十五日(即夏歷三月十四日)下午一時開全體會員大會先一日選舉臨時執行委員(限定同業選舉)臨時紀律裁判委員(不限定同業)選舉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隨到隨投於大會日當衆開選屆時務盼

准臨大會日晚間舉行提燈游行大會并在邑廟演劇藉伸國民革命軍北伐勝利之慶并爲本會成立紀念凡我會員均須全體加入除張貼廣告外特此奉告即希察照爲荷

●復縣黨部 四月十日

接奉

大函藉謙一是謬荷
贊許愧慚滋深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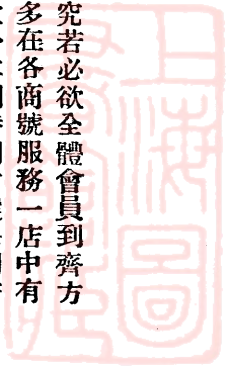
示選舉一層敝會同人亦經幾番研究若必欲全體會員到齊方得選舉在事實上萬難辦到蓋會員多在各商號服務一店中有多數人入會者有全體入會者若必欲令其同時到會選舉則店中不能無人營業故爲便利會員計爲顧全法定手續計特分造各業會員名冊會員到會隨時在會員冊中簽到給以選舉票選畢即退隨到隨投仍屬有名可稽萬無代投或一人多投之情弊發生屆時并須請

貴黨部派員監察法理事實雙方兼顧似亦無甚不妥之處知關垂注特此奉覆順頌
公綏

●函縣黨部 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敝會籌備匝月各項手續業已漸次完備現經敝會第五六次籌備員會議決於四月十五日(即夏歷三月十四日)下午一時開全體會員大會先一日選舉臨時執行委員臨時紀律裁判委員選舉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隨到隨投於大會日當衆開選晚間舉行提燈游行大會并在邑廟演劇慶祝北伐勝利并爲本會成立紀念屆時務請

蒞臨指導是所至盼茲派徐君靜波郁君馴鹿趨前詣



教務希俯予接洽為荷

函各委員

四月十七日

逕啓者本會於四月十五日開全體會員大會選舉臨時執行委員及臨時紀律裁判委員開票結果
執事當選為 某業臨時執行 委員為特函告
臨時紀律裁判

台端即希

查照為荷

函各委員

四月十七日

逕啓者本會准於四月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八日)下午一時開臨時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屆時務盼
准時到會為荷

函江南各縣商民協會

四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敝會于四月十五日開全體會員大會依法選舉臨時執行委員二十八人紀律裁判委員三人候補紀律裁判委員三人旋於四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臨時執行委員會常會互選夏迪吉袁叔良徐東瞻為常務委員除呈報分行外相應檢奉臨時執行委員紀律裁判委員及候補委員姓名一覽表全份緘達
貴會煩為

查照是荷

呈江蘇省政府政務委員會

江蘇省黨部商民部

呈為依據國民政府頒發商民協會章程組織宜與縣商民協會業已依法成立應請鑒核備案事竊商等感於時勢之需求急應

公牘

改善商民組織增進商民福利僉認有組織商民協會之必要爰于三月二十二日邀集同志依據國民政府頒發商民協會章程

組織宜與縣商民協會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工作當經籌備會上推定李椿年徐游翔吳蓮芬徐彬如吳鴻才徐靜波郁馴鹿吳

瀝隱談良熙徐東瞻夏迪吉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分向各業積

極勸導宣傳組織協會關係商人全體利益會員加入異常踴躍

不及兩旬已達三百餘人各項手續如組織行分會及各鄉鎮分

會等亦漸次完備由籌備委員會議決於四月十五日開全體會

員大會依法選舉臨時執行委員臨時紀律裁判委員及候補委

員當經 縣政府 派員監察當衆開票結果夏迪吉等

二十八人當選為臨時執行執員李椿年等三人當選為臨時紀

律裁判委員徐祖同等三人當選為候補紀律裁判委員旋於四

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臨時執行委員會常會互選夏迪吉袁叔

良徐東瞻為常務委員除分呈

省黨部商民部暨函請 縣政府查照及分行各縣會各分會各

省政府政務委員會及候補委員姓名一覽表全

份並撮述籌備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無任公感謹呈

函縣黨部商民部

逕啓者敝會各鄉鎮分會原定和橋高埭岳亭橋芳橋周鐵橋大

浦蜀山鼎山湖汝張渚徐舍官林楊巷十三處節經函促着手籌

備在案現在各分會有已據呈報成立者有籌備就緒函請派員

四十七

組織者有尙未積極籌備者亟須分頭派員前去督促組織即已據呈報成立各處亦須派員審查是否合法抑或尙須改組或救濟辦法現敝會組織部駐會委員郁馴鹿率同組織部員擬分組向東西鄉同時出發期於半月內完成此項手續應請貴商民部即日填給證明書十三份交敝會組織部員持赴各該組織分會各處俾免誤會而利進行無任盼盼

●函縣政府 五月二日

逕啓者敝會自成立以來鑒於伏莽未靖到處勾結匪徒乘機思逞最近張渚陽溪全鎮被劫之慘尤足引爲前車爲維持治安保衛閭閻計非積極整頓商團擴充員額不爲功但商團自成立以來時逾兩載祇以限於經濟不能積極擴充經常收入僅充經常開支尙屬不敷兼以節經兵事臨時溢出預算之費如添置服裝出防伙食等等更已羅掘俱窮錢典兩業籌墊達一千九百五十元之鉅照此情形維持現狀已屬不易遑言擴充願以處此環境不求自衛豈易安居敝會及商團方面節經召集防務會議商決擴充團員積極整理及籌集經濟方法一面公請徐君遂初出長團務同時向各商號盡力宣傳徵求團員之加入俾得整軍經武耳目一新一面寬籌經費俾可隨時因應竭無虞商團理事會請議於前敝會執行委員吳鴻才郁馴鹿吳善友汪萬程等提案於後主張抽收房租一成撥充商團經費敝會案商團關係全城治安者至鉅欲增進商人市民之福利非切實整頓擴充不足以重防務而資捍禦當經召集執行委員第二次常會議決辦法彙

以商團雖屬商家自衛之團體然全市市民實隱受其福吾宜商家節經兵事備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凋敝不堪重以分任團員按月特捐商民負擔已屬非輕抽收房租一成撥充商團經費在事實上有所謂市房者強半身家富厚商團隱負保護之責在房東出費有限在商團受惠無窮地方萬一不幸如遭匪劫難保無縱火情事故商團直接保護商家間接即維持房主况際此減租潮流日益澎湃之時各商家正在要求減租敝會同人一再疏解以減租之房價作商團之月捐在房客雖未沾減租之實惠已隱受減租之利益在房東雖略受減租之損失已隱受保護房產之利益兩方各得其平一舉而數善皆備各房主不乏熱心公益識時明達之人想必一致贊同成茲善舉除提出勸告准予夏歷四月份實行掏誠宣示以求諒解外相應函達貴縣長查照出示佈告一體周知并請定期召集多數房東開一會議俾便照行以重防務地方幸甚

●覆鎮江商民協會 五月二日

逕啓者頃誦大函備審種切承 詢敝會組織情形謹就表列各點奉答如次
 (一) 敝會對於下級會之組織四鄉係分區稱爲某處分會城市係分業稱爲某業分會 (二) 敝會組織係商民自動發起 (甲) 對於舊有商會並無若何之連誼 (乙) 職工會份子雖係商民惟其性質隸屬於總工會與商民協會似無系統上之結合 (丙) 舊有公所或會館純屬業分會性質當然爲商民協會之下級會 (三)

各項印刷品茲特檢奉商民協會章程草案及會員入會表式執委紀委姓名一覽表三紙奉陳

台察其他關於宣傳徵求各項印刷品已隨時散失無從檢出事屬草率諸希

指正 貴會組織及工作情形并祈 隨時見告以資借鏡為荷

●函 分會 五月三日

●函 分會 五月三日

逕啓者本會業已依法成立依據 國民政府頒發商民協會章程第五十一條各鄉分會應由本會直接派員組織

貴處分會節經本會函促籌備在案現在時逾匝月籌備手續大致諒已就緒務將籌備情形及預定成立日期即日函知本會俾便派員來前協同組織是為至盼

●函 各商號 五月八日

逕啓者頃奉

清黨改組委員會公函定於五月九日下午一時在公共體育場開國恥紀念大會屆時務希全體休假並自備各種標語旗幟及各項宣傳品蒞場參加等情查五九為我國創鉅痛深之紀念我商民當然須有熱烈表示現在標語旗幟已由本會措備惟整日休假與營業似有空碍茲經酌定執中辦法一律於下午休業半日俾得一致參加并資紀念為特函請

●函 清黨改組委員會

逕啓者敝會以籌備以來即隨時商承 前黨部辦理現在

公 牘

貴清黨改組委員會正在辦理清黨改組手續凡屬於黨部指導之機關法團理應請

貴會審查合將敝會會員名冊檢奉 貴會即希

審查備案俾利會務進行毋任盼企此致

●函 各商號 五月十五日

逕啓者頃准

縣政府公函內開准

江蘇印花稅處公函第四十四號內開各商號三節限單應貼印花已不啻三令五申現屆舊曆端陽節前各商號所出賬單尤應一律遵貼不容再有藉口希圖避免他如發票契約簿據載在印花稅法案尤應按照稅率分別貼用總之印花為國家最良新稅所取極微當此改革伊始百廢待舉端賴人民共明納稅義務藉濟時艱除撰發佈告令行各交處委員廣為張貼俾衆周知並分函外合亟函請貴縣查照希即轉致各機關各法團通告各商民一體周知以維稅收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又准

江蘇印花稅處公函第四十八號內開貴縣支處邱前委員業經辭職稅務不可一日停頓經派劉委員世戎攜帶印花稅票前往貴縣所屬市鄉各區廣為分銷以維稅政除委令並布告外相應函請查照竭力協助實叙公誼等因准此相應函轉

各分會查照一體遵照印花稅法分別貼用以裕稅收而濟時艱

四十九

母任公跋

致縣政府 五月十七日

逕啓者頃據 敝會蜀山分會飛函呈報今日上午八時由湖口突來匪徒數十人持械劫掠全鎮無一倖免至十一時始飽儀揚帆而去請為轉函縣署迅予派員履勘緝獲法辦等語相應據情轉函

台端迅予派員履勘敝會商團於上午十時聞訊即整隊出發冀可追獲爲此一併函達

查照查全鎮被劫鉅案旬日內連出兩起

貴縣長有地方之責尤應迅派幹警查獲匪蹤請軍痛剿以維治安而保閭閻無任公跋 宜興縣商民協會啓

函各會員 五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頃准 五卅紀念會籌備處函知定於五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在公共體育場舉行五卅慘案紀念游行大會并附宣傳大綱標準標語及五卅紀念歌詞等到會查五卅慘案英日帝國主義的野心已暴露無餘五卅運動確與我國未來命運有絕大關係我各界民衆自應認清目標繼續當時大無畏的精神努力國民革命以達到我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現由本會議定辦法屆時各商家除一律下半旗並用白竹布一方上寫各種口號懸掛門前以誌哀痛外凡屬會員均應蒞場參加標語旗幟業由本會製備爲特先行函達并附口號式樣即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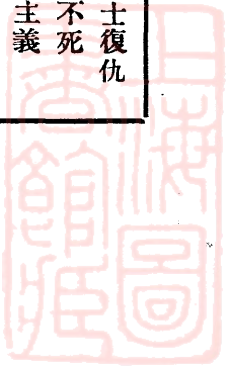
查照辦理爲荷

毋忘五卅慘案

爲五卅殉難烈士復仇
五卅烈士精神不死
打倒英日帝國主義
對英日經濟絕交
民衆一致對外

函 買振果 六月五日

振果先生道鑒逕啓者邇來吾宜匪風大熾風鶴頻驚四鄉全鎮被劫鉅案層見疊出城區防務不得不就固有商團盡量擴充以厚實力敝會節經召集執行委員會提出擴充團員寬籌經費添購槍械各項計畫並請徐君遂初出任團務最近復由任君藻清徐君經甫等發起商團防衛地方不能認爲僅屬商家自衛團體應由各界共同擔任維持之責商家一面擔任月捐一面供給團員負擔已重未便再事誅求房東擔任房租一成商團經常經費亦可不虞竭蹶惟槍械械彈不敷支配尤須在最短時期內設法添置若無鉅款挹注於事仍屬無濟爲特發起募集市民特捐指定爲購備槍械械彈之用索議
台端關懷桑梓凡屬地方公益靡不熱心贊助爲達專函奉達至希
慨助鉅金成茲義舉俾得闔城住民得生命財產上之保障則歌頌盛德當不止敝會已也再新式步槍及盒子砲現在需要甚急



除城區商團尚須添置外四鄉與辦商團之處現已積極進行者已有五六處其餘繼續發起尙屬甚多該項軍械須鉅額購備現在是否有處採辦宜用何種手續尤盼指示一切俾有遵循無任公跋專此敬頌

道綏諸維

霽照不穢

函縣政府 六月八日

逕啓者日昨接到

貴政府送來剿匪捐冊十本並會議紀錄查宜興匪警頻起何法剿辦確係當務之急惟盜匪窩藏之處多在太湖及南山一帶匪連浙皖此剿彼竄兵至則散兵去則聚勢非連絡三省會同剿辦不易爲功如爲謀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有必須痛剿之必要則事屬全省治安自有省稅可資挹注即認爲宜興一縣之事則亦有地方稅可以供給人民盡納稅義務原所以得生命財產上保障之權利若於納稅之外舉辦一事仍須募集特捐則人民納稅何事國民革命原係出人民於水火而登衽席似亦不宜重重培克以增人民痛苦且即使集有千數百元以言剿匪仍屬於事無濟况今日偵緝隊孫幹臣葉標業將捐冊向各商家分頭勸募敝會未便再增商家負擔即如敝會爲商團經費困難議決抽收房租一成事已妥協一再函請貴縣長出示通告尙且多所顧慮足見募集特捐亦殊非易事捐冊留存敝會深恐轉滋貽誤爲特函達

公 牘

貴縣長并將捐冊拾本全數奉繳即希查照爲荷

代電南京蔣總司令 六月二十一日

南京蔣總司令鈞鑒頃聞第六軍十九師第一團二營駐宜第二連奉鎮江十九師余師長令即日開拔敝地匪患方熾方連長防衛有方地方仰賴除逕電揚州何總指揮暨鎮江十九師余師長切實挽留外爲特電達

鈞座萬祈

體念地方轉飭何總指揮暨余師長允予留駐實深感禱宜興縣商民協會叩馬

呈江蘇財政廳 六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循案撥款以維公益事竊查敝縣每年商稅項下帶征地方公益附捐每擔四角遵奉民國二年 前江蘇國稅廳通令根據正捐二十分之一由稅所帶征在案本年分奉鈞廳通令商稅正捐外徵收特捐四元所有商捐附稅一律豁免應由各機關查照原案陳廳在特捐項下酌量核撥等因奉此查敝縣公益捐用途計城鄉育嬰接嬰義務教育醫藥局暨補助城鄉商團及其他城鄉各項公益經費平均支配各該機關早經列入本年度預算大半借墊或急待開支倘指定的款一旦無着事業必致停頓或廢止應請廳長俯念事關公益查照本年度商稅正捐數目仍按每擔四角核發由縣請領或敝會直接具領理合具呈伏乞

五十一

廳長批示祇遵謹呈
江蘇財政廳廳長張

代電新聞 報館 七月一日

上海新聞 報館轉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各省市黨部各省政府各省農民協會商民協會教育協會總工會婦女協會學生會各社團各報館均鑒日本無故出兵山東陽託保護僑民陰助軍閥兇燄破壞我國民革命工作近復在甯鎮發生南陽丸瑞陽丸兩次慘案推其用心無非任情屠殺肆其帝國主義侵略之野心凡我各界民衆應亟一致反抗爲國民政府後盾會業於六月二十九日執行委員第五次常會議決除聯合各界於七月三日舉行反日出兵運動大會游行示威外誓與矮奴永遠經濟絕交即于是日公推委員十五人組織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專辦宣傳調查工作用特電轉各省各界務希一致聯合聲討是所切盼宜與縣商民協會叩冬

函各機關各法團 七月二日

逕啓者日本出兵山東陽託護僑陰實侵魯蔑視公理已達極點凡有血氣之倫靡不同深敵愾敝會依據縣商民協會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常會推定委員徐彬如等十五人即日備函通知召集組織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一案遵於六月三十日召集第一次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議當經推定徐彬如同志爲主席委員兼總務科主任分科組織積極進行宣傳調查一切工作除通電各省區政府黨部各法團一致聯合進行並印宣言普告商民外

合夥敝會成立情形函請
查照並希隨時
賜予指導俾有遵循無任公跋

函復縣女師學生會 七月五日

逕復者昨准
大函內開敝校於七月三日反日運動大會開會前組織宣傳隊往縣東鬧市宣傳反日運動時有某莊夥友故意擾亂經敝校宣傳員好言勸止反取口出調言有意侮辱應請貴會從嚴懲處並請見復等情查反日運動各界民衆應如何熱烈表示該夥友竟敢於 貴校正在宣傳之際有意擾亂殊屬荒謬已極當經飭令該店主即時查復旋據該店主面陳該夥友以時值中午商界正在上市之際店員專心生意未及注意學生演講忽略之咎現已深知後悔自願罰俸一月充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之用藉贖破壞反日運動之愆等由相應據情函復關於該夥友侮辱之處敝會深抱歉仄尙望
諒其無知許以自新即祈
查照爲荷

函上海民衆對日經濟絕交大同盟 七月七日

逕啓者日本無故出兵山東羣情憤激敝會業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辦理對日經濟絕交事宜爲 國民政府後盾一日不達撤



兵目的及取消中日一切不平等條約即一日努力奮鬥到底屢經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各項工作進行程序現在正在開始調查食以各項日貨名目繁多且絕交風聲所播狡獪日商難保無影徽冒牌贗品發現若無標準殊難檢別

貴會總攬滙濱萬流宗仰對於該項一切調查表式諒已條分縷析計畫周詳為特肅函奉懇務乞

迅予將各項日貨商標名目及一切調查表式檢寄全份俾作南針遵循有自并祈

隨時指導藉匡不逮至為緘感此致

上海民衆對日經濟絕交大同盟委員會

● 布告

七月五日

逕啓者本會成立伊始疊經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各項工作程序現由第三次會議議決(一)已定未到之日貨限七月十日以前一律運到逾限照章取締(二)現存日貨由本會製就調查表式分令各商號自行填報限七月八日交到(三)調查後廉價拍賣清爲止(四)以七月十二日爲調查開始日期(五)調查科另設辦事處在裕成號內每日班船到埠須將信扎交由調查科檢查蓋印驗訖方得起卸除分函各商號照案辦理及函請各科團查照外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 呈江蘇省政府暨建設廳

七月十二日

呈爲依據國民政府頒發商民協會章程組織宜興縣商民協會早經依法成立茲特檢同章程及委員一覽表再請鑒核備案事

公 牘

竊商民等感於時勢之需求急應改善商民組織增進商民福利僉認有組織商民協會之必要爰於三月二十二日邀集同志依據國民政府頒發章程組織宜興縣商民協會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工作當經籌備會上推定夏迪吉李椿年吳濂芬徐游翔徐彬如吳鴻才徐靜波郁馴鹿吳濂隱談良熙徐東暉等十一人爲籌備委員分向各業積極勸導宜傳組織協會關係商民全體利益會員加入異常踴躍不及兩旬各業加入組織者計鹽棧典綢布洋廣貨糧食醬酒茶烟電氣陶器鞋革煤鐵南貨銀樓藥材紙箔木材染坊地貨荳腐等二十餘業會員總數達四百餘人先組織行分會同時分赴縣屬各鄉鎮組織區分會正式呈報成立者有楊巷蜀山徐舍和橋四處其餘亦正在積極籌備旋由籌備委員會議決於四月十五日召集全體會員大會依法選舉臨時執行委員紀律裁判委員及候補委員當經 縣政府 派員監察當衆開票開票結果夏迪吉等二十八人當選爲臨時執行委員楊光照等七人爲候補臨時執行委員李椿年等三人當選爲臨時紀律裁判委員徐祖同等三人當選爲候補臨時紀律裁判委員嗣于四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臨時執行委員會常會互選夏迪吉袁叔良徐東暉爲常務委員當經分呈

約會暨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商民部鑒核備案並函請

縣政府政務委員會暨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商民部

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商民部批復在案在四月二十日第一次常會議決推定徐棣華等三人起草會章嗣于四月二十六日第二

五十三

次常會逐條修改五月十三日第三次常會完全通過除分呈外
理合檢同臨時^{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姓名一覽表暨宜興縣
商民協會章程全份並撮述籌備經過及成立工作情形備文呈
請

鈞會鑒核准予備案批示祇遵無任公感謹呈

●函縣公安局

七月二十二日

逕覆者頃准

貴局一二號公函內開案據商人陳鉞呈為創辦人力車公司便
利交通一再擬具辦法請求批准立案給發照會并懇給示保護
前來查行駛人力車固屬便利交通唯事係創辦且與商業略政
均有關繫計議不厭求詳至所呈行車地點對於行人居戶究竟
有無窒礙亦宜并籌兼顧據呈前情相應抄錄所呈行車地點單
函達貴會希即查照協議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創辦人力
車公司便利交通事屬可行惟宜與街道狹隘一旦駛行人力車
妨礙行人亦屬不免事關

鈞局主政苟能在街巷中途轉角擺設攤販一律飭令遷讓縮進
并於侵佔街道橋樑構築小屋營業者酌令折讓再能嚴定行車
規則不致漫無紀律亦未始不可試辦以利推行函准前因理合
提出意見復陳
台察即希
查照為荷

●函縣政府

七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昨准

公函第三五六號內開本縣奉派二五庫券二十萬元除黃前任
已募二萬元外尚短銀十八萬元迭奉

省電嚴催節經召集緊急會議款屬軍需責無旁貸全邑商界計
共派購銀四萬五千元除函達縣商會查照外合亟函請查照希
即會同縣商會合力募集等因到會查宜興節經兵事市况蕭條
該項庫券前黃縣長任內早經認解在案茲准前因當于二十八
日召集第六次執行委員常會各業勉力認派計得總數銀五千
元已屬悉索敝賦後實萬難為繼除會同 縣商會函知各區鎮
分事務所暨 敝分會及籌備處量力認購外相應函請
貴縣長查照即希

察核為荷此致

宜興縣縣長施

●函印花稅支處

八月二日

逕覆者前准

函開奉 令開征洋酒火酒爆竹汽水四項特種印花除汽水一
項即日佈告開征洋酒火酒兩項亦已直接調查惟爆竹一項應
請貴會召集該業商人切實估計等因准此敝會遵即函知該業
執行委員召集同業會議茲據復稱爆竹一項統係蘇申批來本
地土製出品甚劣且係鄉製銷出數不及外來什一敝業素無
往來未悉真相應請印花支處另行調查至於外來爆竹通年銷
數似應以全縣範圍計算究竟若干俟通知全縣同業得有確數

再行奉復茲除通告 敝同業外一面函致蘇申常探訪辦法俾便
依照辦理即希貴會復轉印花支處請其暫緩調查俟敝業確實
答復後再行檢查是所至禱等情到會相應據情奉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宜興縣印花稅支處委員徐

函縣政府縣黨部公安局 八月三日

逕啓者頃據商民請願團到會面稱此次印花稅支處派員分向
各商號調查印花百端挑剔確有擾商情事特組織請願團向印
花稅支處請願容納商民意見純屬有組織有秩序之舉決無軌
外行動請分函縣政府縣黨部商民部暨公安局查照免生誤會
並請保護等情爲特據情函達

貴部長查照至希

察核並予保護爲荷

電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江蘇省政 府財政廳省黨部商民部全省印花

稅處 八月三日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省黨部商民部全省
印花稅處鈞鑒 敝處印花向來認銷稅額有案可稽印花稅支處
委員徐淵到差後業經加認在案乃該委員於協認稅額之外復
任情需索百端苛擾東日借調查爲名闖入各商家櫃內肆意搜
檢將各項賬冊擄去一空并有沿途散落被途人拾得者種種違

公 牘

法苛擾激動商民公憤幾釀絕大風潮事後敝會一再派員接洽
調解該委員竟置之不理頃據商民請願團代表面陳賬冊爲商
家營業刻不可離之物該支處措不交還商等無業可營特於今
晨到該支處請願請其交還賬冊維持原認稅額以免苛擾而卹
商艱該委員仍復頑強不理絕無容納餘地顯屬有意摧殘破壞
營業遂當場陳請 公安局蔣科長查獲該支處無花賬冊七本
及違禁物件其中並有辦事員張子新自行撕毀簿面賬冊一本
顯係情虛畏法希圖毀滅證據現在羣情激昂非撤懲該委員不
足以平衆忿等情除呈請縣政府縣黨部轉呈鑒核外理合據情
電呈

鈞鑒核示祇遵宜興縣商民協會江叩印

呈縣政府縣黨部 八月四日

呈爲據情轉呈撤懲印花委員徐淵以平衆忿一案續陳事實請
予併案轉呈事昨當商民請願團到印花稅支處請願請其交還
賬冊維持原認稅額以免苛擾而卹商艱該委員一味頑強絕無
容納餘地直至公安局蔣科長在該支處查獲無花賬冊及違禁
物件時始由蔣科長勸其將席捲而去之各項賬冊交出由公安
局派警送由 敝會發還商民除再電續陳

國民政府財政部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省黨部商民部全省印花
稅處分別鑒核併案示遵外理合補呈事實呈請

貴縣長鑒核併案轉呈無任公感謹呈

呈省縣政府暨民政軍事建設廳

五十五

八月六日

呈為應地方需要就固有商團擴充改組修訂章程請求鑒核備案事竊以宜興昆連皖浙山嶺湖澤均為盜匪窩藏之地更兼節經兵事游兵散勇到處勾結匪徒乘機思逞為地方防務保商業安全均應創辦商團力求自衛早於民國十四年秋季經前商會董發起集資創辦并仿照鄰縣擬具章程呈准唐縣長查核在案創辦以來時已兩載祇以限於經濟不能積極擴充經常籌墊羅掘俱窮維持原狀已屬煞費苦心敝會成立伊始即思籌商擴充改組辦法最近鑒於張渚陽溪蜀山高壘等處全鎮被劫之慘益感處此環境非就現有商團積極整理擴充不足以謀自衛而維持安爰于四月二十六日執行委員第二次常會議決一面寬籌經費俾可隨時因應無慮竭蹶一面公推徐遂初出長團務同時向各商號盡力宣傳徵求團員之加入俾得整軍經武大加刷新節經召集臨時會議修訂章程重行組織設理事部統籌規畫辦理籌集經費及文書庶務事宜團務部統率全團執行教練出防事宜改組以來理事部業已依法組織在隊團員亦已重行改編除分呈外理合檢同修訂章程暨理事部理事團務部官長團員花名冊全份並撮述擴充改組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批示祇遵無任公感謹呈

函 報館

申 新開 八月十日

逕啓者頃閱八月八日

貴報地方通信欄內有宜興印花稅局被毀一則所載與事實不

符查該處於八月一日派員赴城廂各商號檢查確有苛擾行為席捲而去之各項賬冊簿據不問新舊及時效已失與否一概私行處罰以圖中飽甚有貨值一元之發票科罰至五十元之鉅因此激動商民公憤自動聯合組織請願團連署蓋章至二百餘家具函到會敝會當即據情轉函縣政府縣黨部商民部暨縣公安局請予派警保護監視外一面派代表談良熙郁馴鹿吳蓮芬等赴該支處作最後之磋商盡力調解乃該支處一味固執絕無通融餘地請願團始昇先總理遺像執請願團旗幟向該支處請願純屬正式商人有組織有秩序之民衆運動絕無軌外行為當有公安局蔣科長在場各項賬冊簿據亦係蔣科長商由該支處發還商家並經蔣科長查獲該支處違法帳冊及違禁物品移送縣政府在案所稱劫奪文件簿據打毀處中什物等語純屬捏造有公安局蔣科長及該支處辦事員成某簽字可證事後經敝會分電國部省處及省黨部呈報情形深恐外間不明真相傳聞失實為特函請

貴報察登來函欄內迅予更正以昭覈實毋任公跋專此祇頌

撰祺

函 各執委

九月三日

逕啓者 縣政府疊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賴軍長電令現在軍需孔亟政府負責無人各征收機關除將征存未解之款掃數報解外再就地籌借兩萬元節經 縣政府召集地方各公團開臨時緊急會議商洽籌

借在案昨經本會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決籌借總額並擬向 縣政府要求截券作抵茲特錄奉各業分認比額一紙至希

察照

貴業應認之款務盼尅日籌集交由鼎康莊彙解要知款屬軍需萬勿意存觀望致遺咎戾無任盼切

呈縣政府

呈爲繭捐公益附稅業已邀集各關係機關援照歷年成案議決支配成數請予鑒核給領事竊查繭捐公益附稅每擔帶征四角節經敝會逕呈

財廳暨 鈞署轉呈奉准核撥在案敝會特于九月六日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同支配除教育局潘局長未到外其餘均有代表到場茲經多數議決援照舊案除縣商會之二成半及城市公所之一成經費改撥商團縣教育會勸學所之二成改撥教育局外其他育嬰接嬰之一成半醫藥局之一成暨各繭行所在地公益捐二成均無改變惟繭行所在地之公益捐暫由該業代表吳樂民負責保管另行召集會議妥慎支配外其餘急待開支理合將會議支配情形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准予給領由敝會照數撥給各關係機關實叙公誼謹呈

宜興縣縣長施

函縣政府

九月二十日

公牘

逕啓者繭捐公益附稅業由敝會援照歷年成案邀集各關係機關議決支配成數請予 鑒核給領在案嗣奉

貴政府公函第九百號內開此次繭捐支配因教育界尚有爭議一時難以定案等因但各機關待款挹注刻不容緩即以商團而論歷年借墊之款已有二千五百餘金之鉅轉眼冬防在即所有冬服雨衣等亟待置備即槍枝械彈亦須添置無米之炊羅掘俱窮其他若育嬰接嬰亦早經借墊賴此挹注醫藥局今年雖未舉辦然歷年逋欠負累尤多刊有徵信錄可稽均以款經定案紛紛到會請予撥領查此項附稅之請案始終由敝會主辦

財廳方面亦經商團長徐君遂初一再奔走甯滬始克奉准核撥且款自商出用之於商業保衛機關於理亦屬至當即欲變更亦須得敝會暨各關係機關之同意並且請案時教育所估之成數係明指義務教育現在教育局教育協會所爭之款是否爲義務教育所需總之

貴縣長主持全縣農工商學不應有所歧視商界所盡義務獨多所享權利獨輕詎得事理之平爲特瀝陳商團及其他關係機關經費竭蹶情形再逕

貴縣長查照至希即日

借撥 元以資挹注俾得顧全地方防務而維公益實叙公誼此致

宜興縣縣長施

函武進縣商會

無錫縣商民協會

十月一日

五十七

逕啓者國民政府征收五省房捐解充北伐軍費一案現在急於星火勢在必行惟查部頒簡章係以三元以上爲征收標準省頒條例係以五元以上爲征收標準致有爭議貴處征收情形究屬何去何從務乞貴會迅予

示覆俾有遵循毋任公跋

●函各商號

逕啓者征收房租兩月解充北伐經費一案節經縣公安局函請本會轉知各商家限日徵收在案款關軍需省令催解急於星火似已無可再緩本會業已就商公安局援照常錫辦法以五元以上爲徵收標準先收一月爲特再行函達查照即希妥爲接洽照付爲荷

●函建設局

逕復者接准 十月二十七日

公函第四號內開奉令組織建設討論會並附條例細則請爲查照第二條之規定於十月二十七日以前推員報局以便定期召集等因准此遵於二十四日第九次執行委員會常會時列入議程當經決議公推吳濂際同志爲徵會代表相應函復貴局長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宜興縣建設局長葛

●令品亭橋商民代表褚良若等

呈悉所稱該處籌辦商團支隊各節業已據情咨請宜興縣商團本部核辦矣此令

●呈縣政府

十一月十日

呈爲調查各商家被劫損失彙案請予鑒核轉報事竊查此次宜興共產黨勾結土匪蹂躪全城大小商家挨戶洗劫幾無倖免損失之鉅爲歷屆所未有現在秩序雖漸回復但經此鉅創滿目瘡痍辦理善後百端蟬集職會業經印製調查表式推定調查員分組調查茲據各組調查員就表列各項按戶切實填列完竣將冊交到除除贖公棧損失另案呈報鼎元典一家損失達數萬元以上表內未經填列由該典單獨呈由

貴政府派委監盤在案不計此外各號總計被劫之戶計共一百三十二家團員槍枝被逼強繳者計共三十三桿彈二千五百餘粒又手槍一枝店司夥友受傷者三人銀錢貨物損失尤鉅約達七萬元左右宜興自甲子以來節經兵事商業本屬凋敝不堪今復受此重創幾於多半不能繼續營業相應檢同調查清冊呈請

貴縣長鑒核轉報

省政府迅予派委履勘撥款振濟俾得復業而維生計實緝公誼謹呈

宜興縣縣長周

●呈縣政府

十一月十日

呈爲共黨勾結土匪強繳商團槍械不遂搗毀團部縣商民協會

縣商會所並鎗殺游巡隊請予鑒核轉呈備案事竊查此次宜興共產黨勾結土匪蹂躪全城一案該黨計劃首在強繳武裝團體槍械冀減少防務力量而得益肆披猖是日當暴動之始由其黨領袖萬益率同暴徒數百餘人首先到團部搜繳槍械職團以事前已得風聲預將槍械子彈分發各團員彼輩以搜檢不獲乃惱羞成怒將團部房屋器具任情搗毀游巡隊門崗張鵬被槍擊傷頭部立時倒臥伙夫李長發撲被逃避復被匪首連擊數鎗當時斃命現在張鵬就醫院救治傷勢甚重命在旦夕當時搗毀之狀尤屬目不忍觀所有門牌插屏檯檯窗櫺門戶樓上下鐵欄玻璃均被搗毀一空縣商會商民協會文卷檔案悉遭撕毀會計處存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五厘亦被劫去總計損失逾二千元以上當時陳屍地上什物狼藉之狀曾經貴政府派委履勘在案所有被毀損失情形理合撮陳貴縣長鑒核分別轉呈備案實緝 公謹謹呈 宜興縣縣長周

●函縣政府 十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在擴充商團在地方需要上已爲刻不容緩之舉購置槍械已由市民擔任募集鉅款但擴充之後經常開支勢必同時溢出僅恃商家月捐實在不敷挹注若不分途開源將何以維持久遠茲於十一月九日敝會執行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決籌費方法計分下列三項(一)糧食茶葉爲宜興出產大宗責成各牙商帶徵公厘稻每百斤五厘米麥每石一分茶葉每元五厘(

(二)各埠快航班船由團部發給執照分甲乙丙丁四等甲每月納三元乙等月納二元丙等月納一元丁等月納五角(三)輪船往來搭客每票加納洋一分以上三項收入悉充商團經常經費經費既充事業易舉辦應付裕如不虞竭蹶庶防衛力量得維持久遠擬於十二月一日實行惟創辦伊始難免無少數人不明真相引起誤會爲特函達 貴縣長查照即日出示佈告俾衆周知而利進行實緝公誼此致 宜興縣縣長周

●函建設局 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頃奉 函開囑將註冊章程及市鄉業已註冊之商號開具清單詳細見覆等因准此查敝會組織係遵照 國民政府頒發商民協會章程純屬商民個人集合之團體與從前商會組織迥乎不同節經 中央黨部解釋在案函開各節實非敝會職權所及相應函復即希 貴局長查照爲荷

●函各執委 十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本會疊准 印花稅支處暨縣政府先後函開奉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實貼新製國民政府印花稅票之期所有以前加蓋國民政府戳記稅票不得再貼其各商民如有購領在先未盡貼用者儘本月二十日以前准予向各支處掉換新票鑒因當

經本會通告在案現查瞬屆限期而該支處委員不日交替此項手續恐已不及趕辦本會擬將各業用存稅票彙總備文逕呈總處掉換惟事屬期限迫促呈文明日即須寄出務盼

貴執委即刻彙集同業稅票除酌存少數留作日內貼用外悉數儘今晚交到本會以便彙總呈寄總處掉換遲恐不及幸勿自誤

●呈江蘇全省印花稅處 十一月十六日

呈為遵令彙集各業用存稅票請予按照票面掉換新票事竊職會於本月五日接准江蘇全省印花稅宜興縣支處函開本月二日奉

江蘇印花稅處訓令內開案照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為奉定實貼新製國民政府印花稅票之期所有以前加蓋國民政府戳記稅票不得再貼其各商民加有購領在先未盡貼用者准予掉換新票等因敝支處業將處中銷存舊票郵寄總處一俟新票奉到即行佈告各商週知按照掉換章程辦理先行函達貴會轉知各商知照為荷等因旋於九日又准宜興縣政府函開案奉

江蘇印花稅處訓令內開案查接管卷內蘇省自我軍克復以來所有印花稅票戴前處長因未奉到部頒印花當將舊存蘇省自印各種稅票加蓋國民政府四字篆文戳記分發各縣支處暫行銷售以免稅收停頓曾經呈奉核准並通告各在案現奉財政部頒發新製國民政府印花稅票到處飭將以前舊票一律廢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為實貼新票之期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所有以前加蓋國民政府戳記稅票不得再貼其各商民如有購領在

先向未貼用者准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檢交該縣印花稅支處彙送本處按照票面掉換新票逾期不換概行作廢除出示曉諭並分行支處外為此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到縣奉此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知各商民一體遵照辦理各等因准此查宜興城市各商印花稅向係按月認銷每兩月認領一次現在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印花早經向支處領存在案現在宜興縣印花支處正在辦理結束此項手續恐在限期前已不及趕辦昨由該支處徐委員到會接洽請由職會彙集各商用存舊票逕由職會呈請

鈞處掉換新票並由該支處具呈證明等因相應彙集存票總數計共 元分業開列清單附陳該支處呈文一併呈請鈞處鑒核准予掉換新花即日寄由職會分發各商以便遵令實貼實緞公誼謹呈

江蘇全省印花稅處處長沈
米茶業代表
十一月十六日

逕啟者本會承全城市民之委託盡量擴充商團以謀自衛購置槍械已由市民擔任募集鉅款但擴充之後經常開支勢必同時溢出僅恃商家月捐實在不敷挹注若不分途開源將何以維持久遠特於十一月九日本會執行委員第四次臨時會議決籌費方法(一)糧食茶葉為宜與出產大宗責成各牙商帶征公厘稻每百斤五厘米麥每擔一分茶葉每元五厘(二)各埠快航班船由團部發給執照分甲乙丙丁四等甲每月納三元乙每月納二

元丙等月納一元丁等月納五角(三)輪船往來搭客每票加納洋一分以上三項事屬可行收入所得悉數撥充商團經費亦不無裨補即於陽曆十二月一日實行業經函請 縣政府出示佈告在案頃准 縣政府公函第三十四號內開逕復者接准大函為籌募商團經費請出示等因准此除照辦外相應函復貴會即希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事關公乘利益務盼
羣策進行共濟時艱為荷

● 函各機關各法團各區鎮分會支隊

十二月四日

逕啓者前由本會發起宜興縣商團慰勞紀念大會即日推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儘冬防期內舉行各節早經將宣言書函達

查照在案茲于十二月二日第五次籌備委員會議決於十二月八日(即夏歷十一月十五日)舉行惟感於籌集經費之困難僉主掙節不事鋪張鑒於各處冬防之吃緊召集各支隊會操一層亦擬展緩舉行是日上午九時開會給獎十二時聚餐下午二時游行為特專函奉約屆時務請

駕臨賜訓藉光盛典如蒙
寵賚獎贈即祈送由敝會俾便轉交團部陳列一切統希
察照為荷

● 代電熊副軍長

十二月十一日

公 牘

無錫熊副軍長鈞鑒鄙營長崑璵奉派來宜軍民輯睦時值冬防防範自應周密頃聞有續派軍隊來宜之說因思該營尙有二連分防武進溧陽宜興僅駐兩連兵力固嫌單薄若將該二連調回宜興則不必加派已足資保障為特電懇
鈞座俯准施行不勝感激待命之至宜興縣商民協會縣商團文
代叩

● 呈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十二月十七日

呈為敘述職會成立經過情形成立後工作狀況造具會員名冊章程草案臨時執行紀律委員一覽表暨職會及商團狀況一覽表計共五件一併請予鑒核分別轉報備案事竊于十二月十二日奉到

鈞會函開奉 令調查職會組織情形并派胡瑞庭同志前來調查等因當經口頭陳述一切諒蒙

鈞察案職會于本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籌備前後歷七次籌備會議於四月十五日開全體會員大會依法選舉臨時執行及紀律裁判委員第一屆縣黨部暨縣政府均曾派員在場監察并于四月二十五日分呈

省黨部商民部省政府政務委員會暨函請前縣黨部縣政府查照及分行在案嗣于五月十四日奉

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函復俟該管縣黨部改組後請該黨部重行調查轉報本部核辦呈文并附件暫存本部等語到會當即

將會員名册送請 前清黨改組委員會審查旋于七月十二日再呈

江蘇省政府暨民政廳建設廳并附章程請予鑒核備案去後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先後奉到批令計省政府批第二七四號呈及附件均悉應候報由該管縣長查核轉呈再予督奪仰即知照此批民政廳批第一九二號呈粘均悉既據分呈仰候轉請省政府併案核示飭遵仰即知照此批建設廳指令一二一號呈及章程一覽表均悉暫准備案此令等因各在案成立後先後計開過執行委員會常會十次臨時會五次重要工作如組織分會通過會章改組商團并修改商團章程籌集商團經常經費組織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勸募二五庫券協助辦理北伐房捐暨此次共匪劫掠搗毀後一切善後事宜如調查各商號被劫損失造册呈報修理會所暨擴充商團籌費購械諸端現在加入會員計有二十餘業總數達三百五人各鄉鎮分會由職會直接派員組織早經依法成立者有和橋徐舍楊巷蜀山四處其他緣有特殊原因未能即時成立者亦經派員組織籌備處責令積極籌備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敘述職會成立經過情形成立後工作狀況並造具會員名册章程草案臨時執行紀律委員一覽表暨職會及商團狀況一覽表計共五件一併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分別轉報備案實叙公誼謹呈

宜興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吳

函溧陽縣商會 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覆者頃准

大函藉譚 貴處新印花委員以遵照新章各商舖所用賬簿須加貼一角承 詢敝會辦理情形即日見復等因查敝處印花向係定額認銷此次新舊交替又加認比額二百元照新章商家賬册確有貼用一角之規定惟年內為日無多且聽各大埠實行後再行遵辦謹此布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溧陽縣商會

函各區鎮分會 籌備處 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本月二十二日會由本會轉發黨部交來分會或籌備處表格一種限交到後三日寄交本會俾便彙報去後迄今已逾限期尙多未曾交到殊屬玩忽查此項表格有必須填報之理由(一)各區鎮分會由本會直接統屬本會有取消改組之權(二)民衆職業團體均須受黨部之監督指導(三)本會正在編輯年刊各分會及籌備處概況均須列入綜合上列三項理由該項表格之填報均屬緩無可緩為特再函查照務希尅日填就寄下俾便彙案呈報幸勿再延致干未便為荷此致

函各商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我國改用陽曆已十有六載現值國民革命將次完成之際除舊布新與民更始尤宜奉行正朔一新觀聽十七年元旦在即屆日凡我 商界同人務盼 一律懸旗誌慶用伸祝典而示歡忱毋任盼切

附錄

●收文一覽 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來文機關	來文種類	呈函電代電訓令					總計
		呈	函	電	代電	訓令	
楊巷分會		二	四				六
捲煙特稅分局			二				二
縣教育委員會			一				一
周鐵分會			二				二
徐舍分會			二				二
商團理事部			一				一
縣政府		七	三				二七五
鎮江商協會			一				一
縣黨部清黨改組委員會			四				四
菸酒稅稽徵所			四				四
屠宰稅徵收所			一				一

金壇湯案救濟會								一
高淳縣協會								二
洪昌茂								一
船伙楊四小								一
執委許伯秋								二
芳橋分會								一
高塍分會								一
牘文吳濂隱								一
江蘇省黨部								一
丹陽縣協會								一
江陰縣黨部								一
江蘇印花稅局								四
蜀山分會								二

蔣總司令	反日運動籌備委員會	乙社	施縣長	鎮江余師長	益隆蘇記公典	國民革命第十四軍收械委員辦事處	丁商會分事務所	印花分局	五卅紀念籌備會	宜南絲繭稅征收總局	宜民公報社	惠宜和	卽花劉委員	溧陽縣協會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縣教育局	宜興中山中學	典業職工會	商民請願團	執委李子清	縣黨部特委會	民亭橋分會	江蘇建設廳	江蘇民政廳	江蘇省政府	宜興全縣學聯會	縣黨部特別委員會	稅查驗所	宜興捲煙統稅	女師學生會	縣公安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一	二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六	四		一	二二

財政部	泰縣商民協會	婦女協會	溧陽商會	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禁煙分局	武進縣商會	會徐炳麟	縣建設局	會周組園	律師鄒繩祖	無錫縣商民協會	民衆國慶紀念大會籌備會	執事郁馴鹿	東大街各號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館業各號	江陰縣商民協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江蘇事務所	戒煙藥品專賣分處	會周柏生	匪災善後會	世界書局	漁業稅稽徵所	新商內河輪船總公司	宜中山報社	軍事委員會	浙江漁業事務所	武錫宜官產事務所	務所宜興分所	水警第九隊許隊長	宜南稅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錄

同興經理胡漢榮	一											
會趙巧生等	一											
委錢錦臣		一										
縣黨部臨時委員會			三								三	
協泰潤等	一											
會任萃舫	一											
寶興酒行經理周懋生	一											
柴行主朱少秋等	一											
無熊警備司令			一									
建設討論會			一									
周鐵商民葉冬生	一											
捲菸商號	一											
總計	二二	二〇	七	二	一	〇	二	六				

●發文一覽 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呈函電代電訓令通函佈告總計

縣黨部	六												六
縣政府	六	四五											五
各區鎮商民代表	四												四
各業代表	一												一
各區鎮分會	五												五
各執行委員紀律	一七												一七
江南九縣協會	一												一
上海新申報館	三		二										五
城市警察分駐所	一												一
江蘇省政府	三	五	一										九
江蘇省黨部	一	三											四
縣黨部商民部	一												一
徐舍分會	一												一
楊巷分會	四												四
張渚分會	一												一

楊巷張渚徐舍各警所	江鎮縣商民協會	張渚丁山湖汶周鐵大浦各分會	商團徐團長	高埭岳亭芳橋分會	高淳縣協會	蜀山分會	高勝分會	縣黨部清黨改組委員會	蜀山分會	宜南絲繭捐局	宜民公報社	丁山商會分事務所	新宜興報社	任振采	賈果伯
---	--	-	---	---	---	---	---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鎮江余師長	揚州何總指揮	南京蔣總司令	揚州朱團長	溧陽許營長	江蘇財政廳	反日運動籌備委員會	縣公安局	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委員	印花分局	各商號	本埠各報社	縣女師學生會	上海民衆對日經濟絕交大同盟委員會	江蘇建設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一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五	一四	一	一	一	二

執委會 郁馴鹿	總工會籌備 委員會	江蘇軍事廳	各洋廣貨號	鄒繩祖律師	無錫縣商民協會	武進縣商會	溧陽縣商會	全省印花稅局	南京財政部	南京國民政府	宜興棧糧統 稅查驗所	乙社	縣黨部特 別委員會	江蘇民政廳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五	六

上海檢查煤油 存貨委員會	縣黨部臨時 執行委員會	無錫警備司令	軍委會	招商新商中 華三輪局	茶業代表	米業代表	耀宜電燈公司	匪災善後會	岳亭橋分會	無錫縣政府	溧陽縣政府	武進縣政府	商團慰勞紀念 大會籌備委員	宜興縣建設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通函									
佈告							四		
總計	三二二	六二七	一〇二	一一	四	二四			

●經常費收支決算

收入項下 十六年四月至十六年十二月

- 收會員入會費洋二百二十八元一角
- 收四月份常會費洋一百零五元二角
- 收五月份常會費洋九十九元八角
- 收六月份常會費洋九十八元八角
- 收七月份常會費洋一百一十二元四角
- 收八月份常會費洋七十八元四角
- 收九月份常會費洋六十五元
- 收十月份常會費洋五十八元
- 收十一月份常會費洋八十二元二角
- 收十二月份常會費洋七十四元四角
- 收新會員入會費洋七元
- 收會員補繳常會費洋三十七元八角
- 收羅宜公司燃費洋三十七元八角
- 共計收洋一千零四十七元五角
- 支出項下 十六年四月至十七年一月
- 支文牘書記薪水洋三百五十元

附錄

- 支會丁工食節費洋一百八十六元
- 支添置設備洋八十二元二角零三厘
- 支紙張筆墨宣傳標語洋七十三元三角三分四厘
- 支特別捐項洋四十元零二角九分五厘
- 支郵電信力譯費洋七十三元五角五分八厘
- 支組織旅費洋十七元九角八分四厘
- 支開成立會費用及公宴酬應洋二百三十一元七角七分二厘
- 支電燈日報地租茶水雜項洋一百零六元七角一分
- 計共支洋一千一百六十一元八角五分六厘
- 除收不敷洋一百十四元三角五分六厘

●臨時費收支決算

- 收入項下
- 收各業直接交到修理費洋一百三十二元
- 收恆泰划來修理費洋一百五十元
- 收印花交涉餘存洋五元四角四分六釐泰仁交來
- 收慰勞用費餘存洋三十六元五角二分六釐恆泰交來
- 計共收洋三百二十三元九角七分二釐
- 支出項下
- 支木作工料洋七十一元一角七分八釐
- 支漆匠工料洋二十四元五角七分八釐
- 支其他各項洋十六元零四分五釐

六十九

附 錄

計共支洋一百一十八角零一釐
除付積存洋二百一十二元一角七分一釐

本會製定標語之七

商民要享安全

生活快快加入

商民協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3908





非 賣 品

如蒙 本外 埠各 機關 法團 函索 當卽 寄贈

編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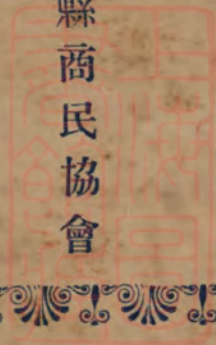
宜興縣商民協會

發行處

宜興縣商民協會

印刷處

無錫中華印刷局



7234

29441

